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A Survey on Hong Kong Women's Experience of Sexual
Violence 2013**

報告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出版

Published by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二零一三年五月(印刷數量二百本)

May 2013(200 printed copies)

印刷經費由婦女動力基金贊助

Printing cost is sponsored by HER Fund

報告摘要

1. 香港一直以來缺乏有關針對婦女面對暴力的調查，令我們無法了解婦女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情況。由於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均為社會的禁忌，令受害人無法求助，偏低的舉報率，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令社會低估婦女面對暴力事件的嚴重性，近月更有多名受害人因未能討回公道而自殺。「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婦女聯席)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婦女遭遇暴力的經驗調查，希望透過**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了解香港婦女面對性騷擾、性侵犯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現況，長遠推動政策改變，保障香港婦女權益。
2. 第一階段結果已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發布，首階段結果顯示在 402 名受訪者中有，接近四份一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有接近一半曾受性騷擾及 14%的婦女曾遭受性暴力對待，反映情況非常嚴重。第二階段的調查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當中包括量性及質性調查，了解不同婦女面對暴力及求助的經驗。除了會分析量性調查的數據外，質性調查更有助就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暴力個案作深入分析，以了解婦女面對暴力的處境及提出針對性的建議。
3. 婦女聯席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透過網上(my3q.com)、街頭訪問進行問卷調查，合共收到 901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885 份，了解香港女性在面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犯三方面的情況。此外，亦透過婦女聯席團體轉介，對 6 位婦女進行深入訪談，以更了解她們的感受、經驗及困難。第二階段結果已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發布。

過往有關婦女暴力之調查

4. 香港對於有關婦女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情況的調查及研究並不多，當中最主要是探討家庭暴力對婦女及其子女的影響，例如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的「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影響研究」及「家社暴力對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的影響研究」等。近年本港亦有進行一些有關家庭暴力政策及相關保障的研究，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梁麗清教授於 2008 年進行有關香港家庭暴力政策性別觀點主流化之研究及吳惠貞女士於 2011 年進行有關家暴受害人的處境及使用法律保障的經驗。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2 年之統計數字，虐待配偶的個案共有 2734 宗，當中超過 84%受害人為婦女，可是由於以上數據均只反映已求助的個案數字，並未包括未有舉報或求助之數字，而香港亦沒有相關的全面調查，因此實際情況難以估計。

5. 本港有關性暴力及性騷擾的調查及研究，主要包括有關性騷擾、性暴力的認知調查，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1 年進行之「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研究」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進行的多個「中學生對性暴力認識及意見研究」，與及「港人對強姦問題的認知及意見調查」。另一方面，多個婦女團體亦進行了一些針對或特定社群的性騷擾或性暴力經驗調查，如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進行的「幸存者的求助經驗調查」、「風雨蘭受害人經驗統計報告」等。而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新婦女協進會、青鳥及紫藤等，曾就酒類推廣員、年青女性身體勞工及性工作者進行有關社群面對性暴力及性騷擾的情況，而以上調查均顯示她們面對暴力情況嚴重，可是在求助過程困難、缺乏保障，令她們難以求助。
6. 由於以上調查均是針對求助者及特定社群，因此難以反映香港婦女普遍面對暴力的實際情況。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曾進行多個有關乘坐交通工具遭受性暴力的經驗調查，當中顯示有超過四成的婦女曾遭受不同形式的性暴力及性騷擾情況。由於調查只是針對交通工具，因此未能反映整體香港之現況。根據香港警務處的統計數字顯示，由 2007 年至 2011 年五年間共接獲 551 宗強姦及超過七千宗非禮案件的舉報（香港警務處網頁）。可是根據風雨蘭的統計及新婦女協進會於 2005 年進行之調查顯示，受性侵犯的婦女只有不足半成有報警求助。由此可見，每年警方的舉報數字只是性暴力問題的冰山一角，大部份性暴力事件都在社會被隱藏，絕大部份性暴力受害人，未有向警方求助。
7. 過去雖然有多個有關婦女面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暴力的調查，可是由於她們大部份都是針對已求助的婦女及特定社群，而未有全面針對香港不同階層、背景的婦女舉行的研究，了解她們面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暴力的現況及作深入了解。因此，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希望能藉是次調查了解香港婦女面對性騷擾、性侵犯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現況，更推動政策改變，保障香港婦女權益。
8. **研究目的：**了解香港婦女面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的現況，包括不同背景婦女面對暴力事件的經驗、暴力事件的性質及處理暴力事件的反應。
9. **研究對象：**香港居住的婦女(包括不同種族、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
10. **研究方法：**研究包括量性調查及質性調查：
11. **量性調查：**聯席主要透過網上、街頭訪問及於團體舉行活動期間進行問卷調查。聯席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在網上發放問卷進行調查，由當事人自行填寫、聯席團體成員及義工亦於銅鑼灣、灣仔及

深水埗等地進行街頭問卷調查及出席多個婦女及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邀請出席的婦女接受訪問，由工作人員填寫。

12. **質性調查**：於 2013 年 2-4 月透過聯席團體青鳥、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及新婦女協進會分別邀請了 6 名婦女進行深入訪談，其中兩位曾遭受性騷擾、兩位曾遭受家庭暴力、一位曾遭受性侵犯及一名曾遭受非禮。

調查結果

13. **被訪者背景**：被訪者主要為年輕的單身人士。在被訪的 885(有效問卷)名女性當中，有接近一半被訪者為 19-29 歲(426 人；48.1%)，有約兩成分別為 30-39 歲(178 人；20.1%)及 40 歲以上(211 人；23.8%)。而當中有大部份為未婚人士(563 人；63.6%)，有四份一為(229 人；25.9%)已婚人士，有不足一成為離婚或分居的婦女(65 人；7.3%)，而當中有 3 名為跨性別人士，不足 2% 為已有同性伴侶或處於一段同居關係的人。
14. 被訪者主要為學生(338 人；38.2%)，其次是家庭主婦(140 人；15.8%)及文職從事(133 人；15%)。有超過三成的被訪者均沒有收入(305 人；34.5%)，而收入為\$5000 以內(167 人；18.9%)及收入由\$5000 界乎\$10000 之間(87；9.8%)分別約佔一成。收入於二萬元以上佔一成半(148 人；16.7%)，可見大部份被訪者均為無收入及低收入人士。大部份被訪者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570；64.4%)，有一成半婦女為高中(138 人；15.6%)程度，當中初中(101 人；11.4%)及小學或以下程度(86 人；6.9%)的婦女分別約佔一成。

遭受暴力的經驗

家庭暴力

15. 在被訪的婦女中，有超過四份一（226 人；25.5%）的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在 30 歲以上的婦女當中，更有超過三成都曾受過家庭暴力。在分居及離婚婦女中最為普遍，在被訪的分居及離婚的婦女中，有超過六成(36 人；60.9%)曾受過家庭暴力。調查亦顯示，低學歷的婦女有較多面對家庭暴力的情況，有超過四成學歷程度為初中以下之婦女曾曾經歷家庭暴力(46.3%)。調查更顯示，不同收入的婦女的婦女面對家庭暴力的情況均是相若的。

16. 曾受家暴的婦女中，高達接近四成(86 人；38%)是遭遇過「10 次或以上」的家暴，可見婦女面對持續家暴的情況非常普遍。
17. 其中以「性侵犯/強逼發生性行爲」及「以經濟/其他威脅下強逼發生性行爲」的亦分別有 21%及 17%之多，反映有超過兩成婦女曾在婚內或親密關係內被婚內強姦。而社署 2012 年的數據顯示，在配偶虐待的個案中，只有 0.5%涉及性侵犯，反映性侵犯情況嚴重隱藏。可是根據風雨蘭及群福婦女權益會處理個案的經驗，不少家暴個案會被視爲伴侶間的糾紛，即使報案警方亦不受理。更有婦女在暴力或經濟威脅下被性侵犯亦不會被視爲罪行，最多亦被視爲襲擊，並沒有被視爲性罪行。
18. 在曾受家暴的婦女中，有約一成多(40 人；17.6%)的的婦女有「報警求助」，而有一半以上(125 人；55.3%)的婦女不知怎辦。至於沒有求助的原因，一共約三成的受害人因爲「感到羞辱」(62 人；27.4%)、「怕影響關係」(59 人；26.1%)。及「怕被人指責」；另有三成多是「不想把事情搞大」(69 人；30.5%)及「覺得求助沒有用」(43 人；19%)。這反映大部份婦女在遇到家暴事件都沒有求助。
19. 受訪的六個深入訪談的個案中，有五個個案均有報警求助，涉及的罪行包括性騷擾、家暴及性侵犯，可見警察是最爲市民所熟悉的申訴渠道。但絕大部份的受害者(四個個案)與警方接觸的過程均是負面經驗，警員對於性暴力受害人的感受欠敏感度，更有警員不鼓勵受害者報警及以輕率態度處理，例如高聲評論事主的外貌及身材，令受害人感到難受及被羞辱，甚至因此有放棄求助的念頭。
20. **不鼓勵事主報警**：在五個有報警的個案中，有兩位受害者有警方不鼓勵其報警的經驗，其中阿珊因爲是新移民，警方先入爲主地不相信她，令她第四次報警才獲受理，歷時五年。阿珊已多次被先生家暴，直至 2002 年沙士期間，先生把兒子抱到窗前，說「我同他玩嘛，玩飛行啊嘛」，威脅不讓她外出，阿珊首次報警。但警察來到時，先生說只是和兒子玩，否認一切，又誣衊阿珊「勾佬」，警員見阿珊只有「行街紙」，便說「呀小姐，你唔係啊嘛，岩岩落黎香港，搞咁多嘢，身份證都未袋啊」。後來，先生以枕頭把兒子「焗暈」，她看到時兒子已經休克，送院後醫生說「條腸直晒，短時間內無呼吸而變到咁」，但警方還是相信先生只是「玩吓」，沒有「落簿」，事件最後不了了知。第四次報警是 2007 年，因爲先生在街上當眾打他，阿珊報警後警察也見到「我

瘀晒，頭又傷又腫，同行路一下一下」，但也不受理，後來「我朋友男朋友係律師，就比左張卡片佢（警察），話律師黎緊架啦，（警察）初初好串，我朋友拎左卡片出黎，就響差人面前即刻打比個律師朋友，佢先肯做野，先驚，就話唔好意思啊。」直至這一次，阿珊案件才正式獲受理，距離首次報警已五年。

21. **阿君**也有類似經驗，她到醫院驗身的過程中，女警多次問她是否真的要決定報警，因報案會牽涉到一連串的程序，並說其實假期中有很多類似的案件發生，暗示認為**阿君**與侵犯者的問題只是男女朋友的爭執，不要浪費警力。警察的說話令**阿君**感到警方只想她放棄申訴，她當時感到困擾和不知所措中，但她知道侵犯者不應利用他們的關係進行侵犯，她認為這是一種令人髮指的行為，所以就算申訴過程中分不愉快也要一直堅持下去。
22. **態度輕率 不顧事主感受**：調查反映有不少性暴力受害者於報警後均有負面的經驗，當中包括於警局落口供及在醫院等候驗身時，被警員偷看其樣子及一起評論其年齡、外貌及身材，令受害人非常難堪。阿君記得在醫院等待驗身時，有些警員經常打開少許的驗身室簾幕，以目光打量阿君，並說「咦！就係呢個女仔喇？」，警員不是專注在工作上的事情，還一直評論**阿君**的身材及樣子如何。阿君表示，還有一位警員直接打開簾幕，探著頭很想看到她的樣子，還說她的樣子不像她年齡般大。此外，警察亦多次不為意地顯露「我打份工姐！」、「又一單強姦案阿！」的心態，令到受害人難堪及感到更孤立無援。以上種種不尊重受害人的態度，會令受害人感到難受及被羞辱，甚至因此有放棄求助的念頭。

性騷擾

23. 性騷擾方面，有接近一半（384 人，43.4%）受訪者受過性騷擾，其中逾 6 成半(250 人，65.1%)是「被觸摸身體」，緊接其後的是「作出帶有性方面影射或評論/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笑話」（187 人，48.7%）。此外，有四成女性曾被侵犯者「做出猥褻行為/露體/展示猥褻或淫猥物品」（165 人，43%）。更有二成(79 人，20.6%)曾被「暗示或公開威脅發生性行為/持續作出涉及性的要求」及接超過半成曾被偷拍(23 人，6%)。
24. 性騷擾發生的地點主要為公眾地方或交通工具(292 人，76%)，其次發生的是工作地點及學校(131 人，34%)。由於大部份案發地點為公眾地方，侵犯者亦以陌生人及鄰居為主(280 人，72.9%)。而

值得關注的是，由同事及上司作出的性騷擾亦有超過五份一(86 人，22.4%)。而中當中更有超過三成婦女曾受過四次以上的性騷擾(139 人；36%)。

25. 性騷擾的個案中，以飲食業的婦女面對性騷擾的情況最嚴重，有八成(80%)從事飲食業的婦女曾被性騷擾。此外，服務業、教育、行政及專業行業，亦分別有超過六成婦女曾被性騷擾(61.4%，62.5%及 66.7%)。而在求助情況方面，不同行業的婦女都較少求助，飲食業及性工作者更沒有婦女求助(0%)，而當中以服務業及教育界的婦女略為積極求助。(33.3%及 20.8%)
26. 受到性騷擾後，大部份婦女都沒有求助或作出積極的反映。有超過一半的婦女都沒有作出反應，她們大部份都不知如何反應、被迫接受或假裝若無其事(214 人，55.7%)。有四成婦女只會作消極反應，例如反抗及表示憤怒(154 人，40%)。當中只有約半成會向警方(19 人，4.9%)或社會服務機構求助(14 人，36.5%)。這反映大眾對婦女面對性騷擾的反應充滿誤解，大部份婦女面對性騷擾都不會作作反映或只會作消極抵抗，而非公眾想像婦女會作出積極反應。
27. 至於沒有求助的原因，近 3 成的婦女因為「不想把事情搞大」及「怕麻煩」(126 人，32.8%)，亦有近兩成婦女「感到羞辱」(100 人，26%)。從中反映社會上對性的禁忌及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污名，令大部份婦女感到羞辱，害怕被別人知道，面對性騷擾事件，只會啞忍，絕少婦女會報警求助。
28. 在六位受訪者中，有兩位曾經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兩位都是性騷擾的受害者。綜合兩個個案經驗，如果被投訴者/公司有誠意解決事件，平機會以提早調解處理投訴的方法是有效的¹，可以盡快處理事件及減省調查的時間及壓力。但是，兩位當事人均表示，平機會的權力有限，個別調查主任處事輕率及不具敏感度，沒有向投訴人解釋相關法例及程序，不單令投訴人受到「二度創傷」，更有個案差點被終止調查，令受害人無法取得公道。平機會輕率及欠積極的處理投訴方法，顯然違反了法例賦予平機會「致力消除歧視」的職能。
29. **平機會權力有限**：兩位受害者接觸平機會之前，均以為平機會有權要求以至命令被投訴方配合平機會調查及提交資料。直至開始到平機會投訴後，才發現平機會沒有權力要求被投訴方一定要答

¹即雙方可以於平機會處理投訴過程的早段，自願參與調解會議，投訴方向被投訴方提出要求，如賠償、道歉、復職及檢討程序等，如雙方經討論後達成協議，會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調解協議書。詳情可參考平機會：

辯。以**阿玲**的個案為例，她於四年前被上司性騷擾，雖然公司內部調查報告認同性騷擾屬實，但沒有安排道歉，亦沒有紀律處分，她決定到平機會進行投訴。由於**阿玲**沒有對方地址，調查主任向**阿玲**指出，「被投訴人可因收不到信為理由而不了了之，我那時才知原來平機會是沒有權力要求被投訴人一定要答辯」。

30. **平機會只接受書面投訴 窒礙基層市民爭取公道**：雖然平機會提供電話查詢服務，但只接受書面投訴，並不接受口頭投訴，該做法往往把基層市民拒諸門外。**阿珍**於飲食業擔任樓面工作，受到同事性騷擾後向公司投訴，卻被解僱，經轉折後決定向平機會投訴。**阿珍**是基層的中年婦女，識字但教育程度不高，她嘗試將事情寫下，獲平機會回覆接受其申訴，但要求她提供更多資料，令**阿珍**不知如何應對，「平機會接受了我的申訴；後來，平機會寄信給我並要我寫下整個性騷擾的發生過程。但我不懂寫，主動找機構求助，那次找到有機構幫我執筆，誰料平機會職員再一次叫我寫多一份更詳細，提供更多資料，還有很多法律字眼，我根本看不懂，我再找機構協助，但對方拒絕我，後來輾轉認識到婦進，由她們一直協助我，我才可以繼續下去」。根據經驗，平機會的調查期平均達一年至年半，當中不斷「信來信往」，不少公司更會延聘律師，如平機會沒有安排適當協助，往往令基層受害者更感徬徨無助，窒礙教育水平不高的市民爭取公道。
31. **平機會沒有向投訴人解釋其權利及相關法例**：一般人對反歧視法例和投訴程序都缺乏深入認識，但個別調查主任對此欠缺諒解，往往未能深入淺出地協助投訴人明白相關法例和程序，更沒有分析當中法律要點和個案關鍵，令受害者不知所措，甚至蒙受損失。以**阿珍**的個案為例，平機會的調查主任並沒有清楚向她解釋性別歧視條例與個案的關聯重點，也沒有告知她可以投訴公司轉承責任。此外，**阿珍**曾主動去信要求調查主任在投訴項目上加入使人受害的歧視投訴，但在調解當天，該調查主任並沒有提及，最後調解因公司不接受和解方案失敗，而調查主任其後更表示因證據不足要終止調查。最後**阿珍**在婦女團體協助下投訴調查主任失職，個案才獲重新調查。

性暴力

32. 有超過七份一婦女曾遭受性暴力(136人，15.4%)，而當中以飲食業及性工作者面對性暴力的情況最為嚴重(分別為60%及47.1%)。逾14%是遭遇過「10次或以上」的性暴力(19人；14%)。當中更有60歲以上的婦女更曾受過超過10次的性侵犯。

33. 被訪的婦女面對不同形式的嚴重性侵犯，包括接近五成(67 人，49.3%)的婦女曾「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被強行以陽具侵入陰道交」，有超過四成(66 人，41.2%)曾被強行進行肛交或口交。更有接近四份一(31 人，22.8%)婦女，曾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被侵犯者以照片或影片威嚇下發生性行爲。而大部侵犯者均是事主認識的，而配偶/伴侶及朋友，名約佔二成多(28.7%及 22.8%)。
34. 曾遭受性暴力的婦女中，超過有九成都會對性暴力啞忍，只有不足一成(11 人，8%)婦女有「報警」，可見性暴力事件是非常隱蔽，不知如何反應、被迫接受或假裝若無其事更高達六成(78 人，57.3%)。只有三成婦女只會作消極反應，例如反抗及表示憤怒(39 人，28.7%)。而亦只有一成半的婦女會告訴別人。
35. 而沒有求助的主要原因，超過五成(70 人，51.5%)的被訪者因爲「感到羞辱」而沒有求助，此外，亦有三成婦女怕別人不信及怕被別人指責(43 人，31.6%)。情況比家暴及性騷擾更爲嚴重，反映性暴力對被侵犯者的污名，嚴重阻礙受害人求助。有超過一半的婦女都沒有作出反應，她們大部份都不知如何反應、被迫接受或假裝若無其事(214 人，55.7%)。有四成婦女只會作消極反應，例如反抗及表示憤怒(154 人，40%)。當中只有約半成會向警方(19 人，4.9%)或社會服務機構求助(14 人，36.5%)。這反映大眾對婦女面對性騷擾的反應充滿誤解，大部份婦女面對性騷擾都不會作作反映或只會作消極抵抗，而非公眾想像婦女會作出積極反應。
36. 受訪的六個個案中，有兩個個案涉及司法系統，分別是非禮及性侵犯的個案，均有於法庭審訊。雖然兩位受害者均認爲法律的公義是存在的，但申訴的過程對當事人來說卻是整不公平及不公道，例如要於庭上當眾敘述整個非禮及性侵犯的過程、又要面對侵犯者，令她們感到很大難堪及傷痛；而檢控官方面亦沒有適當的支援，令她們更感孤立。法庭上的保障私隱措施亦不足夠，有事主的電話及英文名被公開朗讀出來，令當事人深感震驚及屈辱。由於整個申訴過程均令當事人深感屈辱，有當事人表示，如再選擇，寧願啞忍也不上法庭。由此顯示受害人對現時法律制度及法例沒有信心，不願尋求司法制度的協助。
37. **在法庭上公開敘述整個過程令其難堪及傷痛：**性罪行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不同，內容涉及很多個人私隱及性交過程的描述，法庭上不單有雙方親友、記者，更有市民旁聽，往往令當事人難於啓齒；於庭上再面對侵犯者，往往令當事人感到害怕。因爲於巴士上被非禮而上座的 Phoebe 便有

類似的經歷，「在等待上庭期間是非常忐忑不安，我預計到我將會面對一個很難堪的情況。我在充滿惶恐的情況下到了法庭，再一次看到非禮我的那個人，我很不安，不敢正視他和他的家人，感覺就像做錯事的是我」、「審判期間，我很想放棄，因為在庭上有很多我不認識的人，我覺得自己像動物園內的動物，我覺得大家都在恥笑我的無知，恥笑我被撞胸後仍沒有逃脫的行為，我亦快受不住辯方律師的盤問和帶侮辱性的嘴臉了，我很想放棄，我很想離開法庭」。

38. **控方對當事人缺乏支援：**檢控官是政府的代表，和代表辯方的律師不同，不會事先與受害者見面，很多當事人甚到上庭那一刻第一次與檢控官見面及說上一句話，甚至不會為當事人澄清事實，她們於庭上感到孤立無援。Phoebe 於法庭上有以下的痛苦經驗，「我是受害者，但為何我要受到侮辱性的對待？他做錯事，有錢，就可以請私人律師為他辯護，他在庭上沒有發言，所有發言都由律師代言。而協助我的檢控官卻因為我在庭上的作供與口供紙有出入，法官三次問她有沒有話幫我說，她都說沒有。她放棄為我爭取公義。而我只能在上庭當天跟她見面，她對我的提醒僅是一句「如果你不清楚辯方律師的問題就不要自己猜測，要跟他說你不明白。」她對我的案情有多了解？她對當時發生的情況有多了解我全不知情，我連跟她問一個問題的機會都沒有。我只能跟著辯方律師的提問回答，為什麼被盤問的是我？這根本是有錢人才有資格玩的玩意」
39. **法庭保障私隱措施不足：**雖然現時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56 條有關申訴人身份保密的法例列明，對公開申訴人身分的事項有所限制，包括限制在法庭內公開受害人的住址、電話號碼、其他証人的身份，但在現實的審訊中，往往發生辯方律師於盤問期間提及當事人的英文名或暱稱，亦曾有辯方律師於庭上公開當事人的電話甚至地址，而法官或檢控官卻沒阻止。阿君便有類似的經歷，「在被辯方律師盤問的時候，對方突然在庭上刻意讀出我的手提電話號碼及居住區域，那一刻我感到擔心，因為唔知道我的個人資料可以在庭上公開，亦怕會有人打電話騷擾自己，同理對方亦有朋友同屋企人來聽審，亦擔心佢哋會騷擾自己，又驚有人將啲資料放上網。我唔理解點解可以喺法庭公開我的個人資料，覺得係對我一個二度傷害，覺得唔尊重我」。法庭應切實執行保護當事人身份的措施，以行動顯示司法部門及法庭保障當事人的決心，才可鼓勵更多人勇於挺身舉報性罪行。

小結

40.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結果相若。均反映現時社會福利署及警方的數據低估婦女面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暴力的嚴重性。從以上調查顯示曾有接近一半婦女遭受性騷擾(43.4%)、四分之一婦女曾受家庭暴力(25.5%)及接近一成半婦女曾被性暴力對待(15.4%)。結果可見，香港婦女遭受性暴力的情況嚴重，而且非常普遍，有不少婦女更曾遭受多於一種的性暴力。相對於這麼高的遭受性暴力數字，有「報警求助」的數字卻非常低，家暴、性騷擾及性暴力的「報警求助」數字分別只有 17.7%、5.5%及 8%。即使家暴的報案數字比較高，但當中有不少個案都不被受理，只會被視為糾紛。本調查之深入訪談亦能反映有關情況。由此可見，警方所公佈的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實際情況卻非常嚴重。由於社會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污名，令大部份婦女因「感到羞辱」、「不想別人知道」、「不想把事情搞大」及「怕被人指責」而沒有求助。受害人不但沒有獲得支持，反而擔心成為被怪責的對象。而質性調查部份，將會反映社會大眾對性暴力的偏見，如何對性暴力受害人造成傷害。
41. 社會大眾一直對性暴力存在誤解，以為婦女遇到暴力事件會即時求助，可是調查結果剛好相反。女性不但未能就暴力事件即時反抗及求助，相反，大部份婦女都只會啞忍。這些偏見令女性的投訴被懷疑、令她們不敢求助。社會及文化上對遭受性暴力的婦女污名化及負面標籤，成為婦女求助的障礙。如這方面一日不改善，婦女「高遭受性暴力及低報案率」的情況只會愈來愈嚴重。

婦女所受的創傷及求助的困難

42. **性暴力受害人的創傷：**大部份受害人在面對性暴力後均有不可磨滅的創傷，不單會自責、抑鬱、感到焦慮及不安，更影響她們與情人的親密關係及與男性的友誼。**阿珍**表示，「被性騷擾後，嘩，一分一秒都好難過，對男性會有一種恐懼，當男朋友提出親熱時，會覺得好驚，會唔想，平日看電視時，會因為一些電視的劇情而感到不舒服，好驚。即使到另一個地方上班，每當聽到有人說「整到我呀！」的字眼時，都會變得很敏感。轉到新的公司，害怕佢(騷擾者)會出現」。阿君的不單工作受影響，更不停自責，「若當晚我不出外，事情的發展會可至此呢？若我不報警，那過一陣子事情會否被遺忘？這是否是我的不幸，遇上這般差劣之徒？」。阿玲更因為事件定期看

精神科醫生，「每次告訴別人時都哭、全身顫抖，不能睡覺、經常發惡夢，精神科醫生患有創傷後壓力症，需要服用鎮靜劑和安眠藥」。

43. **社會態度**：由於社會對性及性暴力存有偏見、誤解及迷思，性暴力受害人往往在性暴力事件中被指責，例如：女性衣著性感、夜歸、從事社會不認同的職業等，都被視作在引人犯罪，遭遇性暴力都是咎由自取。此外，不少人忽視了事件對性暴力對當時人的傷害及受害人要發聲的勇氣，反而怪責她們多事，阻礙其他人，都令不少受害人不求求助。相反，大眾及親友的鼓勵，反而是他們重要的支持。*Phoebe* 於分享中表示，「司機很樂意幫助我，因為當時我哭得很厲害，整個人都在顫抖，司機知道我很害怕，報警時也說不清，主動幫我跟警方對話」。*Phoebe* 續說，「我很感謝他(司機)的幫忙，願意停車等待警察到來，期間即使有乘客鼓譟，他也堅持不讓任何人下車。令我覺得我的做法是正確的。其實也有乘客給我遞上紙巾，叫我不要怕。」
44. 傳媒經常以性侵犯內容作為吸引觀眾及宣傳之工具，短片當中，女性遭男性侵害後，只是處於恐懼、無助及被動的狀態。性並不是禁忌、污穢，我們不是要對有關性的議題及創作作出禁制，可是，電視、電影以女性遭受性暴力來作賣點，在意識上，利用大眾對性暴力的偏見，鞏固男強女弱的角色定型，合理化男性對女性的不尊重和男性對女性身體的侵略及對女性自主的限制。此外，這些片段亦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之偏見，如：侵犯者是因為被女性的性感衣著引誘才會作出如此行爲，所以她不是被強姦」。忽視了性暴力的嚴重性及對受害人的影響，這是必須受正視及關注的。
45. **阿君**表示，「當時電視劇中有許多以強姦露肉的劇情出現，好奇為何大眾對強姦一事的看法是「綽頭野」，認為是一件輕鬆不過的事，與朋輩同事食飯時，更有人提到有沒有收看什麼「一秒強姦」等的劇集」，這使**阿君**感到十分的錯愕。**阿君**不想與他人談及或討論強姦等的新聞及議題，有感現今香港法律對性事件的受害人挺不公平。**阿君**不明白為何女性出外「玩」，常常會被同事訴說成「預左」被性侵的理由，她不明白什麼叫作預左，還是女性在說了「不！」的時候就已經足夠的保護了自己。「為何女性是不應該穿著性感？喝酒及去玩這些的動作更成為批判女性應要被侵犯的一大藉口」。
46. **阿玲**「我覺得社會對呢啲事，可唔可以用偏見黎形容呢？就係佢都會係傾向 blame on 受害人多啲。覺得一定係你做啲咩吸引左人地咁樣做啦，你可以保護自己啲，又或者你可以話唔好啲，你

可以反抗咁，好多既責任放返係受害人度。但係我真係可以話比大家聽既就係，你真係反應唔到囉呢啲時候，同埋男性真係好大力咖囉，姐係就算你想反抗都未必反抗得到，就算你咁叻可以即時反應得到。又或者好多時呢啲事可能係熟人黎咖，你唔會有果個介心，覺得佢會對你咁樣做。」

47. **尋求公義**：婦女在面對暴力事件後，不但對身心都造成傷害，而尋找公義之路絕不容易，甚至會因此受到更大的二度傷害。可是被訪的婦女不但爲了自己爭取公義，要求侵犯者負上責任，更爲其他婦女爭取公道，以免其他婦女受害。
48. **阿珍**一直堅持到底，要的只是一個道歉，「最先，我只希望收到同事的道歉。但後來，他不承認。我就希望「有個法官去判，好想係庭上講出黎。而最後，當我收到他的道歉時，他的道歉對我都很重要。在我而然，我強調「做人有時，人邊個冇錯，肯承擔就得」；假設當時他一早就承認，那麼，這件事就不會發展到這地步」。對於最終可以區域法院勝訴，**阿珍**認爲，「事情到最後都有了公道的判決，我感到快樂，但當中的陰影是不能磨滅的。特別對於男性，會變得避諱。而對於有關性騷擾的事情，亦不再覺得好平常；正正經歷過，才知道發生在自己身上真的不好受。因此，對於早前的印度事件都多了同理心，更明白她們的感受」。
49. **阿玲**決定向院校及平機會投訴，爲的是不想有更多人受害，「其實當時我已經辭左職，我唔係度，我擔心佢仲有好多其他學生。我只係一個小小的研究助理已經唔敢去投訴。如果唔係有人幫，更何況係一啲學生。同埋我知道一到呢啲事個自然反應係咁驚，而反應唔到嘅時候呢，可能已經係有好多，或者曾經受害，或者有可能受害，係咪應該去阻止呢？」，**Phoebe** 亦有類似的看法，「我知道報警是正確的，因爲我可以阻止其他女性受這侵犯者的傷害機會」。

總結

50. 香港一直以來缺乏有關針對婦女面對暴力的調查，令我們無法了解婦女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情況。此由於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均為社會的禁忌，令受害人無法求助，偏低的舉報率，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令社會低估婦女面對暴力事件的嚴重性，「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是次有關香港婦女遭遇暴力的經驗調查能呈現香港婦女面對性騷擾、性侵犯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現況嚴重性被忽略，調查更顯示婦女要求助、尋找公義的過程面對種種困難及傷害。因此，社會各方面應採取行動，保障婦女權益，以免婦女再受暴力的威脅。

對平等機會的建議

51. 檢討現時處理投訴個案的態度及程序，培養職員協助弱勢社群的正面意識，增加其對性騷擾案件的認識及敏感度，端正態度，向投訴人清楚解釋法律及權益，在適當時候應該積極及主動協助投訴人進行法律訴訟；
52. 香港現時並無專門而便捷處理歧視爭議的審裁處，只能倚賴法庭排期審理，而案件排期時間長，減低投訴人以訴訟控告犯案人或機構的意欲。婦女聯席建議當局應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有專責處理平等機會案件的法官，同時擴大對申索人的法律援助，包括免入息審查，以確保投訴人可以透過法案裁判追求公義。

對警方的建議

53. 為所有警員提供培訓，增加他們對性暴力受害人的了解，改善處理有關案件時的態度、技巧及程序，例如不應以批判及輕率的態度對待受害人，亦不應因受害人的職業、背景而以輕率及質疑的態度作出調查。
54. 檢視現時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保障受害人私隱及權益，確保受害人的私隱及案件資料保密。

對法庭及法律改革的建議

55. 與檢控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交流，令她們更了解受害人的需要及感受，改善現有措施及程序。
56. 檢控人員應主動為所有性暴力受害人，向法庭申請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特別措施(包括:視像或在

屏障遮蔽)，以免受害人直接面對侵犯者及公眾，減少再度傷害

57. 改革性罪行條例，包括性罪行定義及效法英國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程序，立法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特別的法庭設施及(如屏障、視像)，協助她們在法庭上作供。

對社會的建議

58. 推動性別平等，消除對性暴力的迷思與偏見，不要再為強暴行為找藉口。任何女性，不論職業、生活方式或道德標準，都有權自主地生活，選擇她們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包括：衣著、行為、工作、情慾及社交、想要或拒絕的親密關係及行為，且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受任何暴力的威脅。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簡介：

爲了改善香港婦女的處境，婦女團體在 80 年代已經就著不同的婦女議題而組合連線，引起社會對婦女及性別議題的關注，推動政策倡議和公眾教育的工作。具體包括爭取修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1992-93)，爭取「全民退休保障」(1993-94)、關注婦女就業權利(1994-95)、女選民培育(1995, 2012)、參與世界婦女大會(1995)、爭取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1995-96)、制定《婦女政綱》(2012)等。

至今聯結十多個婦女團體，倡議改善婦女地位、實踐性別公義。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團體：

F-UNION、青鳥、香港女障協進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群福婦女權益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同根社、姐姐仔會

聯絡團體：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女同盟會

聯絡：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2012/13 年度秘書處：吳嘉怡 (電話 2770 1065) 王秀容 (電話 2392 2569) 傳真：2625 1572

研究小組：(按筆劃序)

負責人： 林依玲(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許佩琳(新婦女協進會)

量性研究顧問： 陳效能(新婦女協進會)

成員： 周曉彤、陳嘉莉、陳劍琴、黃麗珊、潘詠欣、謝家浩、藍上添、羅恩賢

協助機構： 同根社、青鳥、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新婦女協進會、群福婦女權益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F-UNION

負責機構：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特別鳴謝

封面設計 曹文彩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報告摘要

附件

附件一	量性研究分析數據
附件二	被訪者個案資料表
附件三	深入訪談的問題
附件四	參與深入訪談同意書
附件五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問卷調查題目
附件六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問卷調查發布會新聞稿 (2013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七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第二階段) 發布會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八	新聞報道—第一階段發布會報章剪輯
附件九	新聞報道—第二階段發布會報章剪輯

附件一：量性研究分析數據

總有效受訪人數= 885

第一部份

i) 家庭暴力

你會受過以下哪種家庭暴力？（可選多項）（有=226）

精神暴力	154
肢體暴力	130
性侵犯	35

你與侵犯者的關係是什麼？（可選多項）

父母	88
配偶或伴侶	83
其他親屬	25

當時你如何處理？（可選多項）

不知怎辦	125
反抗	84
告訴別人	52
報警	40
想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25

你為什麼沒有求助？（可選多項）（有=65）

不想把事情搞大	69
感到羞辱	62
怕影響關係	59
覺得求助沒有用	43
不知求助方法	31
怕別人不信	29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	16
侵犯者已逃脫	1

ii) 性騷擾

你會受過以下哪種性騷擾？（可選多項）（有=384）

身體接觸	250
作出帶有性方面影射或評論/猥褻或侮辱性說話及笑話	187
做出猥褻行爲/露體/展示猥褻或淫猥物品	165
暗示或公開威脅與你發生性行爲/持續作出涉及性的要求	79
偷拍	23

你會遭遇的性騷擾在那裡發生？（可選多項）

公眾地方或公共交通工具	292
工作地方/學校	131
電話/電郵/互聯網	70
自己或侵犯者家中	42

你與侵犯者的關係是什麼？（可選多項）

陌生人/鄰居	280
同事/上司	86
朋友	49
老師/同學	46
親人	23
配偶/伴侶	20
客戶	13

當時你如何處理？（可選多項）

不知如何反應/被迫接受/假裝若無其事	214
反抗/表示憤怒	154
告訴別人	148
報警	19
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14

你為什麼沒有求助？（可選多項）（有=73）

怕麻煩/不想把事情搞大	126
感到羞恥	100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	84
怕會影響關係/怕對自己不利	79
怕別人不信/被別人指責	65
不知求助方法	58
覺得求助沒用	58
對方已經逃脫	41

iii) 性暴力

你會遭遇過以下哪種性暴力？（可選多項）（有=136）

被對方強行以陽具插入陰道交	67
非禮	66
被強行肛交/口交	56
對方以照片/影片威嚇下，或受酒精/藥物影響下發生性行為	31

你會遭遇的性暴力在那裡發生？（可選多項）

公眾地方或公共交通工具	69
自己或侵犯者家中	56
工作地方	13
學校	8

你與侵犯者的關係是什麼？（可選多項）

陌生人/鄰居	47
配偶/伴侶	39
朋友	31
親人	15
客戶	14
同事/上司	9
老師/同學	4

當時你如何處理？（可選多項）

不知如何反應/被迫接受/假裝若無其事	78
反抗/表示憤怒	39
告訴別人	19
報警	11
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6

你為什麼沒有求助？（可選多項）（有=22）

感到羞恥	70
怕麻煩/不想把事情搞大/覺得求助沒有用	47
怕別人不信/被別人指責	43
不知如何反應	21
怕會影響關係/怕對自己不利	20
不知求助方法	18
對方已經逃脫	6

第二部份

1. 曾否有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暴力

(註：“18歲以下”的 17.6%，是指所有 18 歲以下的受訪者中有 17.6% 曾遭受家庭暴力)

	家暴經驗 (%) 總人數 N=226	性騷擾經驗 (%) 總人數 N=384	性暴力經驗 (%) 總人數 N=136
18 歲以下	17.6	30.9	11.8
19-29	17.6	43.3	9.9
30-39	35.2	56.8	25.0
40-49	35.8	39.0	20.3
50-59	34.8	33.3	18.8
60 或以上	36.8	26.3	10.5
未婚	19.5	43.9	12.3
已婚/異性同居	29.4	39.5	15.8
同性伴侶/同居	21.4	57.1	14.3
分居/離婚	60.9	43.8	32.8
學生	18	34.0	5.6
飲食業	50	80.0	60.0
家庭主婦	36.4	35.0	12.9
待業	56.5	52.2	39.1
文職	17.3	50.4	16.5
服務業	29.5	61.4	38.6
行政及專業	21.2	62.5	14.4
教育	13.9	66.7	38.9
家傭	100.0	10.0	10.0
性工作	29.4	35.3	47.1
其他	55.6	33.3	33.3
沒有收入	24.9	33.4	8.9
10000 或以下	23.6	39.4	14.2
10001-20000	24.3	61.8	23.1
20001-30000	24.7	59.7	32.5
30000 以上	38.0	36.6	8.5
初中或以下	46.3	30.3	18.9
高中至大專/文憑	21.6	42.0	11.6

大學或以上	18.6	52.1	17.7
-------	------	------	------

2. 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次數 (%)

(註：“18歲以下”的16.7%，是指所有18歲以下有家暴經驗的受訪者中，有16.7%曾遭受1-3次家庭暴力)

	1-3次	4-6次	7-9次	10+次	N
18歲以下	16.7	33.3	0	41.7	12
19-29	36.8	10.5	2.6	44.7	76
30-39	22.2	15.9	11.1	38.1	63
40-49	20.5	6.8	15.9	36.4	44
50-59	41.7	12.5	8.3	25.0	24
60或以上	14.3	28.6	0	14.3	7
未婚	33.6	12.7	6.4	41.8	110
已婚/異性同居	14.7	14.7	13.2	33.8	68
同性伴侶/同居	50	0	0	50	4
分居/離婚	35.9	12.8	5.1	33.3	39
學生	37.7	16.4	3.3	37.7	61
飲食業	0	0	0	20	5
家庭主婦	23.5	19.6	11.8	25.5	51
待業	53.8	7.7	0	38.5	13
文職	16.7	12.5	12.5	54.2	24
服務業	15.4	0	15.4	69.2	13
行政及專業	33.3	25.0	0	33.3	24
教育	40	0	20	20	5
家傭	20	0	15	40	20
性工作	40	0	0	60	5
其他	0	0	20	40	5
沒有收入	47.4	1.3	40.8	2.6	76
10000 或以下	65	1.7	28.3	0	60
10001-20000	72.7	0	20.5	0	44
20001-30000	68.4	0	21.1	0	19
30000 以上	85.2	0	14.8	0	27
初中或以下	54.9	0	34.1	2.4	82

高中至大專/文憑	61.9	1.2	32.1	76.7	84
大學或以上	76.7	1.7	16.7	0	60

3. 你有沒有就家暴求助？（%）

（註：“18歲以下”的16.7%，是指所有18歲以下有家暴經驗的受訪者中，有16.7%曾就家暴求助）

	有	N
18歲以下	16.7	12
19-29	28.9	76
30-39	27	63
40-49	31.8	44
50-59	25.0	24
60或以上	57.1	7
未婚	23.6	110
已婚/異性同居	22.1	68
同性伴侶/同居	25.0	4
分居/離婚	56.4	39
學生	26.2	61
飲食業	20.0	5
家庭主婦	49.0	51
待業	30.8	13
文職	16.7	24
服務業	23.1	13
行政及專業	12.5	24
教育	20.0	5
家傭	20.0	20
性工作	40.0	5
其他	40.0	5
沒有收入	40.8	76
10000 或以下	28.3	60
10001-20000	20.5	44
20001-30000	21.1	19
30000 以上	14.8	27

初中或以下	34.1	82
高中至大專/文憑	32.1	84
大學或以上	16.7	60

4. 你遇過性騷擾的次數 (%)

(註：“18歲以下”的 76.2%，是指所有 18 歲以下有被性騷擾經驗的受訪者中，有 76.2% 曾遭受 1-3 次性騷擾)

	1-3 次	4-6 次	7-9 次	10+次	N
18 歲以下	76.2	9.5	0	9.5	21
19-29	57.3	20.5	3.8	8.1	185
30-39	44.1	18.6	4.9	16.7	102
40-49	27.1	20.8	10.4	18.8	48
50-59	39.1	21.7	4.3	4.3	23
60 或以上	20	20	20	20	5
未婚	55.6	19.4	4.4	11.7	248
已婚/異性同居	34.1	23.1	6.6	14.3	91
同性伴侶/同居	66.7	22.2	0	0	9
分居/離婚	46.4	7.1	7.1	0	28
學生	61.7	22.6	1.7	6.1	115
飲食業	12.5	0	0	12.5	8
家庭主婦	34.7	22.4	10.2	10.2	49
待業	50	0	0	41.7	12
文職	45.1	15.5	11.3	9.9	71
服務業	51.9	29.6	0	11.1	27
行政及專業	49.3	20.9	4.5	19.4	67
教育	45.8	16.7	0	16.7	24
家傭	50	0	0	0	2
性工作	50	16.7	0	0	6
其他	33.3	0	33.3	0	3
沒有收入	51.0	15.7	6.9	10.8	10.
10000 或以下	52.0	26.0	3.0	8.0	100
10001-20000	50.0	13.6	4.5	14.5	110
20001-30000	43.5	23.9	6.5	10.9	46

30000 以上	42.3	26.9	3.8	19.2	26
初中或以下	27.8	20.4	7.4	13.0	54
高中至大專/文憑	51.8	19.5	3.7	11.0	164
大學或以上	54.2	19.3	5.4	12.0	166

5. 你有沒有就性騷擾求助？(%)

（註：數字指所有曾遭受性騷擾的女性，於該組別中有求助的比率；“18 歲以下”的 19.0，指受訪者中有被性騷擾經驗的 18 歲以下女性中，有 19.0% 有就該事件救助）

	有	N
18 歲以下	19.0	21
19-29	21.6	185
30-39	15.7	102
40-49	14.6	48
50-59	17.4	23
60 或以上	40.0	5
未婚	19.4	248
已婚/異性同居	16.5	91
同性伴侶/同居	33.3	9
分居/離婚	21.4	28
學生	14.8	115
飲食業	0	8
家庭主婦	24.5	49
待業	8.3	12
文職	19.7	71
服務業	33.3	27
行政及專業	19.4	67
教育	20.8	24
家傭	100	2
性工作	0	6
其他	0	3
沒有收入	17.6	102
10000 或以下	20.0	100

10001-20000	20.9	110
20001-30000	21.7	46
30000 以上	7.7	26
初中或以下	24.1	54
高中至大專/文憑	15.2	164
大學或以上	21.1	166

6. 你會遭遇過性暴力的次數(%)

(註：“18 歲以下”的 75.0%，是指所有 18 歲以下而又曾有遭受性暴力的受訪者中，有 75% 曾遭受 1-3 次性暴力)

	1-3 次	4-6 次	7-9 次	10+次	N
18 歲以下	75.0	0	0	12.5	8
19-29	69.8	14.0	4.7	4.7	43
30-39	37.8	31.1	4.4	13.3	45
40-49	32.0	16.0	4.0	32.0	25
50-59	53.8	15.4	7.7	7.7	13
60 或以上	50.0	0	0	50.0	2
未婚	65.2	14.5	5.8	7.2	69
已婚/異性同居	27.0	27.0	5.4	16.2	37
同性伴侶/同居	66.7	0	0	33.3	3
分居/離婚	42.9	23.8	0	28.6	21
學生	78.9	0	10.5	5.3	19
飲食業	83.3	0	0	16.7	6
家庭主婦	16.7	22.2	11.1	22.2	18
待業	66.7	11.1	11.1	11.1	9
文職	65.2	13.0	4.3	8.7	23
服務業	47.1	35.3	0	5.9	17
行政及專業	47.1	5.8	0	23.5	17
教育	42.9	42.9	0	14.3	14
家傭	0	0	0	0	2
性工作	0	0	0	0	8
其他	33.3	33.3	0	33.3	3
沒有收入	51.9	7.4	18.5	18.5	27

10000 或以下	58.3	16.7	0	5.6	36
10001-20000	61.9	16.7	2.4	11.9	42
20001-30000	24.0	36.0	0	28.0	24
30000 以上	33.3	33.3	0	0	6
初中或以下	32.4	23.5	5.9	20.6	34
高中至大專/文憑	53.3	17.8	6.7	8.9	45
大學或以上	59.6	17.5	1.8	14.0	57

7. 你有沒有就性暴力遭遇求助？（%）

（註：“18 歲以下”的 33.3，指所有曾遭受性暴力的 18 歲以下受訪者中，有 33.3% 有就事件求助）

	有	N
18 歲以下	33.3	3
19-29	66.7	18
30-39	12.5	8
40-49	33.3	6
50-59	62.5	8
60 或以上	50	2
未婚	48.0	25
已婚/異性同居	54.5	11
同性伴侶/同居	100	1
分居/離婚	57.1	7
學生	66.7	9
飲食業	0	1
家庭主婦	42.0	7
待業	25.0	4
文職	28.6	7
服務業	83.3	6
行政及專業	40.0	5
教育	0	2
家傭	100	2
性工作	50.0	2
沒有收入	42.9	14

10000 或以下	62.5	16
10001-20000	33.3	9
20001-30000	60.0	5
30000 以上	0	1
初中或以下	50.0	12
高中至大專/文憑	47.1	17
大學或以上	50.0	16

附件二：被訪者個案資料表

個案名稱 (化名)	暴力種類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範圍 / 關係	申訴渠道	事件
阿玲	性騷擾	25	研究助理	大學	已婚	職場 — 上司與下屬	校內機制、平機會	2009年時被上司性騷擾，向校內平機會委員會投訴，期間阿玲會要求安全的工作環境，將她和騷擾者分隔，但校方一直以沒有權力而不作安排。經多月後內部調查報告認為性騷擾屬實，但卻沒有安排道歉，亦沒有紀律處分，阿玲決定到平機會投訴。
阿珍	性騷擾	50	飲食業樓面	初中	離婚	職場 — 同事、僱主	警方、平機會	阿珍擔任樓面工作，被同事性騷擾後向公司投訴，卻反遭公司解僱，經轉折後決定向平機會投訴。但平機會沒有向她解釋相關法例，個案更一度因公司不願意調解而被終止，後向平機會投訴後始獲重新調查。
小龍女	家庭暴力	40-50	待業	初中	離婚	夫妻	警方	小龍女於2010年被先生多次家暴，其後由女兒報警。二人協議分房，先生除以死威脅，更曾拿水果刀恐嚇要攬住一齊死。她與子女到底護中心暫住，期間先生多次以電話恐嚇她，令她精神崩潰，要定期見精神科醫生及吃藥。現在雖然已離婚，但先生沒有令贍養費，她獨力撫養子女，小孩受影響有暴力傾向，令她生活更見艱難。
阿珊	家庭暴力	30-40	美容業	大專	離婚	夫妻	警方	阿珊婚後常被先生家暴及有婚內強姦，她直至2002年時先生於家中傷害其兒子至差點窒息，要送院求治時才決定報警，但警方以她沒有親眼見到而不受理。期間，她多次被家暴，期間共報警三次，警方均不受理。直至2007年，她再因家暴

阿君	性侵犯	20-30	翻譯	大專	單身	男女朋友	警方、法庭	阿君於2011年前男友飲酒，醉後被男友帶到酒店性侵。她醒後發現被脫光，十分驚恐、徬徨及好對男友做出如此之事感到震驚。她其後報警，期間受到個別警察不友善的對待，包括直言「個D係咪雞黎架？」、於等待驗身時被警員直接打開簾幕及指「咦！就係呢個女仔喇？」，期間一起評論她的年齡、身材及樣子。到法庭審訊時，辯方律師更於庭上讀出其手提電話號碼及居住區域，檢控官亦沒有支援，令她深感無助及憤怒。
Phoebe	非禮	27	文職	大專	單身	巴士一陌生人	警方、法庭	2008年，Phoebe於巴士上睡覺時，胸部被鄰座男士故意觸摸，醒來後發現對方的手抓在她胸前，一共三次，Phoebe發現被非禮後，再由司機協助報警。上庭審訊時對受害者欠缺支援，需要再次面施害者及在公眾面前重述整件事，令她深感難受。

第四次報警，這次她拿出了律師名片，警方才願意落案。

附件三：深入訪談的問題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正進行香港婦女遭遇暴力經驗的調查，希望深入了解婦女面對家庭暴力性騷擾性暴力的情況，並作出建議，從而保障香港婦女的權益。

整個訪談過程會錄音，而整個訪談內容會保密。謝謝！

〈如對問卷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電 23922569 (Elaine) 或 27200891 (Jodie) 〉

背景資料

稱呼

年齡

家庭狀況

妳的婚姻狀況是如何？

家中有多少人？

妳與誰同住？

工作：

妳的職業是什麼？

妳的收入有多少？

妳的學歷是什麼？

1. 個人背景

1.1 稱呼

1.2 年齡

1.3 家庭背景+

1.4 成長背景

1.5 教育程度

1.6 工作/職業

1.7 現時的生活情況

2. 暴力事件經驗 (如多過一事件，請分別描述)

2.1 你有沒有試過暴力事件? (例如: 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犯?)

2.2 請你告訴我事情的經過?

2.21 事件何時發生? (是否多於一次?)

2.22 事件在何地?

2.23 侵犯者是誰? (與他的關係?) 有沒有涉及其他人物?

2.23 事件發生經過?

2.3 你當時的反應是什麼?

- 2.31 你當時即事的反應是什麼?
- 2.32 你當時有什麼感受/想法?
- 2.33 你為什麼會作出這些反應?
- 2.34 你當時如何處理事件?

2.4 你當時有沒有求助/告訴別人?

(包括個人、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警方或其他部門)

- 2.41 如有求助/告訴別人，你如何求助/告訴別人?
 - 2.41 a 你曾向什麼人、機構求助? (如多於一個，這分別描述)
 - 2.41 b 為什麼你會找他/他們求助?
 - 2.41 c 他們有什麼反應?
 - i) 你對他們的反應/協助有何感受/看法?
 - ii) 他們的反應對你有什麼影響?
 - 2.41 d 他們有沒有提供協助? (提供什麼協助?)
 - i) 你對你對他們的協助有何感受/看法?
 - ii) 他們是否能幫助你?
 - 如有: 在那一方面
 - 如沒有: 為什麼?
- 2.42 如沒有求助/告訴別人，你為什麼沒有求助?
 - 2.42 a 你有什麼擔心?
 - 2.42 b 什麼影響你不求助//告訴別人?
- 2.43 你認為怎樣才能幫助你?

2.5 事件對你有什麼影響? (長期、中期、短期)

- 2.51 在那些方面受影響?
 - 2.51 a 心理/精神方面 (如情緒、陰影、困擾、對自己的看法)
 - 2.51 b 生理方面
 - 2.51 c 社會方面 (如日常生活、工作、學業、人際/家庭關係等)
 - 2.51 d 其他
- 2.52 事件對令你有什麼轉變?
- 2.53 事件是否仍對你造成困擾?

2.6 你以什麼方法幫助自己/處理事件?

- 2.61 為什麼這樣做?
- 2.62 你認為怎樣才能解開你的心結?

2.7 你有否追究責任/討回公道?

- 2.71 如有: 你做了什麼事情?
- 2.72 什麼推動力令你爭取?堅持?
- 2.73 最後結果如何?

2.73a 你的理想結果是什麼?

- 未能達到理想的結果令你有什麼感受/對你有什麼影響?

2.71b 什麼原因令理想未能達成?

2.74 你對整個過程有什麼感受/想法?

2.75 過程對你帶來什麼轉變

2.76 你認為過程是否公義及公道? 為什麼?

2.8 你認為怎樣才能夠追究責任/討回公道?

3. 對暴力事件的看法

3.1 你對這件暴力事件有什麼何看法

3.2 你認為社會對這些暴力事件有何看法?

3.21 社會的看法是否對你造成影響?

3.3 你認為社會有什麼地方需要改變?

3.5 你有什麼說話想告訴社會大眾?

3.4 你有什麼說話想與告訴其他有面對暴力經驗的婦女? (寄語?)

4. 其他暴力經驗

4.1 你有沒有遇過其他暴力經驗? (如有重覆上述問題)

感謝您的協助，為婦女發聲，令社會能更了解女性面對的暴力問題，引起社會的關注，推動改善有關情況。謝謝!

---完---

附件四：參與深入訪談同意書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調查 2013
參與深入訪談同意書

敬啟者：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現正進行「香港婦女遭受暴力調查 2013」研究，閣下獲邀出席深入訪談，為是項研究提供相關資料，訪談時會以錄音記錄，收集所得的資料僅用於撰寫研究報告、出版小冊子及學術用途，而錄音內容只有研究組成員可以聽取，研究完成後錄音會被銷毀。

是次深入訪談約需 90 分鐘，閣下的參與純屬自願性質，即使您已應允參與，或在訪談進行中，您可隨時退出是項研究活動，這是您的自由和權利。

我們不會在研究報告及小冊子中披露你的名字或任何能顯示你個人身份的資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

若您同意參與深入訪談及以上安排，請於下方簽署。

如您對「香港婦女遭受暴力調查 2013」有任何問題，請向研究小組提出。日後有任何查詢，請與新婦女協進會許佩琳（2720 0891）或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林依玲(2392 2569)聯絡。

(簽名)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謹啟

日期

參與深入訪談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此文件內容，明白是項研究調查的各項安排，以及作為參與者的權利，我自願參與其中。

參與者簽署

參與者姓名

日期

附件五：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問卷調查題目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現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婦女遭遇暴力的經驗調查，不單了解香港婦女面對性暴力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現況，更推動政策改變，更完善地保障香港婦女權益，謝謝！

〈如對問卷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電 23922569 (Elaine) 或 27200891 (Jodie) 〉

所屬團體／機構：_____

調查員：_____

日期：_____

個人經歷

- 1 妳有沒有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
有 沒有（請跳至第 9 題）

- 2 妳遭遇過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或以上

- 3 妳曾受過以下哪種家庭暴力？（可選多項）
言語辱罵／恐嚇
肢體暴力
監控／跟蹤
禁止聯絡朋友及或家人
性侵犯／強迫發生性行爲
以經濟／其他威脅下強迫發生性行爲
其他：（請註明：_____）

- 4 妳曾遭遇的家庭暴力在哪裡發生？（可選多項）
家中
公眾地方
工作地點
其他：（請註明：_____）

- 5 妳與侵犯者的關係是什麼？（可選多項）
法定配偶 伴侶 父女 母女 其他親屬 其他：（請註明：_____）

- 6 妳有沒有求助
有 沒有

7 當時妳如何處理？（可選多於一項）

- 報警 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告訴親友 假裝若無其事
被迫接受 不知如何反應 大聲呼叫 掙扎逃走
怒目而視 通知同伴／其他乘客協助 以武力還擊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妳為什麼沒有求助？（可選多項）

- 我已求助 不知求助方法 怕影響關係 感到羞辱
不想別人知道 怕別人不信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 覺得求助沒有用
怕麻煩 怕被其他人指責 不想把事情搞大
怕侵犯者對自己不利 侵犯者／偷拍者已逃脫 其他：（請註明： _____）

9 妳有沒有遭遇過性騷擾？

- 有 沒有（請跳至第 17 題）

10 妳遇過性騷擾的次數？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或以上

11 妳曾受過以下哪種性騷擾？（可選多項）

- 在妳面前作出猥褻行爲或露體
暗示或公開威脅與妳發生性行爲
帶有性方面影射或評論
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笑話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持續作出涉及性的要求
觸摸妳的身體
偷拍
其他： _____

12 妳曾遭遇的性騷擾在哪裡發生？（可選多項）

- 家中（包括自己或侵犯者家中）
公眾地方
工作地點
交通工具（如港鐵、巴士、小巴）
學校
電話／電郵
網上

其他：(請註明：_____)

13 妳與侵犯者的關係是什麼？(可選多項)

- 親人 朋友 法定配偶 伴侶 上司／僱主 同事 陌生人
客人 老師 同學 鄰居 其他(請註明：_____)

14 妳有沒有求助？

- 有 沒有

15 當時妳如何處理？(可選多於一項)

- 報警 平機會
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告訴親友 假裝若無其事
被迫接受 不知如何反應 大聲呼叫 掙扎逃走
怒目而視 通知同伴／其他乘客協助 以武力還擊
其他：(請註明：_____)

16 妳為什麼沒有求助？(可選多項)

- 我已求助 不知求助方法 怕影響關係 感到羞辱
不想別人知道 怕別人不信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 覺得求助沒有用
怕麻煩 怕被其他人指責 不想把事情搞大
怕侵犯者對自己不利 侵犯者／偷拍者已逃脫 其他：(請註明：_____)

17 妳有沒有遭遇過性暴力？

- 有 沒有(請跳至第 25 題)

18 妳曾遭遇過性暴力的次數？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或以上

19 妳曾遭遇過以下哪種性暴力？(可選多項)

- 被觸摸身體 (非禮)
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被迫發生性行爲
被侵犯者以照片或影片威嚇下發生性行爲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不自願地發生性行爲
被陽具強行插入進行陰道交
被陽具強行插入進行肛交
被迫進行口交
被侵犯者以肢體(非陽具)或物品性侵犯

其他：_____

20 妳曾遭遇的性暴力在哪裡發生？（可選多項）

- 家中（自己或侵犯者家中）
公眾地方
工作地點
交通工具（如港鐵、巴士、小巴）
學校
其他（請註明：_____）

21 妳與侵犯者的關係是什麼？（可選多項）

- 親人 朋友 法定配偶 伴侶 上司／僱主 同事 陌生人
客人 老師 同學 鄰居 其他（請註明：_____）

22 妳有沒有求助？

- 有 沒有

23 當時妳／你如何處理？（可選多於一項）

- 報警 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告訴親友 假裝若無其事
被迫接受 不知如何反應 大聲呼叫 掙扎逃走
怒目而視 通知同伴／其他乘客協助 以武力還擊
其他：（請註明：_____）

24 妳為什麼沒有求助？（可選多項）

- 我已求助 不知求助方法 怕影響關係 感到羞辱
不想別人知道 怕別人不信 不肯定是否被侵犯 覺得求助沒有用
怕麻煩 怕被其他人指責 不想把事情搞大
怕侵犯者對自己不利 侵犯者／偷拍者已逃脫 其他：（請註明：_____）

個人資料

25 性別：女性 男性 跨性別人士

26 年齡：18 歲或以下 19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歲或以上

27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同居（與異性伴侶同居／與同性伴侶同居）
分居 離婚 同性伴侶

28 職業：學生 家庭主婦 待業人士 文職 服務業
行政及專業 教育 家傭 性工作者 飲食業 其他（請註
明：_____）

29 每月收入：沒有入息 5000 以內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20001—25000 \$25001-30000 \$30000 以上

30 學歷：未有接受教育 小學或以下 初中（中一至中三）高中（中四至中七）
大專或文憑 大學 碩士或以上

31 代號：（由訪問機構填寫）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 * *完* * *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問卷調查發布會

婦女面對暴力情況非常嚴重 大部份婦女並沒求助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聯席)現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婦女遭遇暴力的經驗調查，希望透過**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下稱調查)了解香港婦女面對性騷擾、性侵犯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現況，在引起公眾關注婦女遭受性暴力的現況的同時，更推動政策改變，保障香港婦女權益。

是次發佈的首階段問卷調查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6 日期間，透過網上、街訪及由聯席團體分發進行，一共收到 402 份有效問卷。調查範疇包括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犯三方面，以下是調查結果：

- i) 在被訪的 402 婦女中，有接近四份一（23%）的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曾受家暴的婦女中，高達 43%是遭遇過「10 次或以上」的家暴，可見婦女面對持續家暴的情況非常普遍。其中以「性侵犯/強逼發生性行爲」及「以經濟/其他威脅下強逼發生性行爲」的亦分別有 21%及 17%之多，反映有超過兩成婦女曾在婚內或親密關係內被婚內強姦。可是根據風雨蘭及群福婦女權益會處理個案的經驗，不少家暴個案會被視為伴侶間的糾紛。婦女在暴力或經濟威脅下被性侵犯亦不會被視為罪行，最多亦被視為襲擊，並沒有視為性罪行。
- ii) 在曾受家暴的婦女中，只有不足一成(7.6%)的個位數字的婦女有「報警求助」，而接近四成婦女「假裝若無其事」、「被逼接受」及「不知如何反應」。至於沒有求助的原因，一共逾兩成（24%）的受害人因為「感到羞辱」、「怕影響關係」及「怕被人指責」；另有二成多（24%）是「不想把事情搞大」及「覺得求助沒有用」。這反映大部份婦女在遇到家暴事件都因種種原因，難以求助。
- iii) 性騷擾方面，有接近一半（49%）受訪者受過性騷擾，其中逾 3 成(33%)是「觸摸妳的身體」，緊接其後的是「在妳面前作出猥褻行爲或露體」(17%)、「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笑話」(16%)以及「帶有性方面影射或評論」(14%)。受到性騷擾後，只有 20%的婦女有向親友求助，更只有 5 名被訪者，即不足 3% 有報警求助。至於沒有求助的原因，近 3 成的受害人因為「感到羞辱」、「不想把事情搞大」及「不想別人知道」。從中反映社會上對性的禁忌及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污名，令大部份婦女感到羞辱，害怕被別人知道，面對性騷擾事件，只會啞忍，絕少婦女會報警求助。
- iv) 14%的婦女曾遭受性暴力，逾 20%是遭遇過「10 次或以上」的性暴力。在當中，都是不同形式的嚴重性侵犯，包括有四成多(44%)婦女曾「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被迫發生性行爲」，有超過四份一被侵的被訪者中，曾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不自願地發生性行爲」及「被侵犯者以照片或影片威嚇下發生性行爲」。另一方面，性侵犯的形式包括陽具及非陽具的性侵犯。有超

過兩成「被侵犯者以肢體（非陽具）或物品性侵犯」（26%）及「被陽具強行插入進行陰道、口交及肛交」（50%）等。

- v) 曾遭受性暴力的婦女中，有九成半都會對性暴力啞忍，只有 4 名(4%)婦女有「報警」，可見性暴力事件是非常隱蔽，而「被逼接受」的更高達 24%。而沒有求助的主要原因，合共近四成（39%）的受害人因為「感到羞辱」、「不想別人知道」及「怕被人指責」。

總結

- vi) 從以上調查顯示曾有一半婦女遭受性騷擾(49%)、四分之一婦女曾受家庭暴力(23%)及接近一成半婦女曾被性暴力對待(14%)。結果可見，香港婦女遭受性暴力的情況嚴重，而且非常普遍，有不少婦女更曾遭受多於一種的性暴力。相對於這麼高的遭受性暴力數字，有「報警求助」的數字卻非常低，家暴及性暴力的「報警求助」數字分別只有 7.6%及 4%，由此可推斷由警方所公佈的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實際情況卻非常嚴重。由於大部份婦女沒有求助的原因都是「感到羞辱」、「不想別人知道」、「不想把事情搞大」及「怕被人指責」，可見社會及文化上對遭受性暴力的婦女污名化及負面標籤化仍然嚴重，如這方面一日不改善，婦女「高遭受性暴力及低報案率」的情況只會愈來愈嚴重。

就以上調查所得，聯席有以下四點建議，從政策上改善婦女遭受暴力的狀況：

1.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開設婦女暴力專責小組跟進：**現時每日便有最少八宗性暴力事件發生。香港警務處於 2007 至 2011 年間共接獲 551 宗強姦及超過 7,000 宗非禮案件的舉報，本港自 2008 年起，已有十名性工作者被殺害。平機會數字亦顯示，香港平均每 3 日發生 1 宗性騷擾個案，而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性騷擾投訴個案，更由 2010 年的 63 宗大幅飆升至 111 宗。從以上強姦、非禮及性騷擾的數字顯示，香港女性遭受暴力的情況嚴重，而且數字更有上升的趨勢，而且受害婦女包括長者、外傭、少數族裔、性工作者及殘疾人士等，令其於社會上更為弱勢，實有需要於立法會開設婦女暴力專責小組跟進，讓這些邊緣及弱勢社群得以發聲，長遠完善社會政策。
2. **就「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提出建議：**聯席對法律改革委員會以尊重性自主權及保護原則作為是次性罪行的改革原則表示歡迎，如法改會接納以下四點，將會更符合法改會的原則及令婦女得到更適切的保障。
 - 合併「強姦」及「插入式性侵犯」；
 - 以「插入式性侵犯」取代「強姦」一詞；
 - 於「同意」定義下加入條文，列明「非法禁錮」、「藉著威脅及恐嚇」及「藉著武力」是不可給予同意；
 - 讓受害人在錄影會面、視像、屏風保護下作供
3. **醫院應設性暴力危機中心，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受害者面對性侵犯已是極大的身心創傷，但在傳統割裂的服務模式下，還要短時間內向不同警區的警察、法醫、社工等重覆講述痛苦經歷達八次之多，對受害人是二度創傷。於醫院設立性暴力危機中心，將不同部門要做的工作集中在一個地方進行減少受害人重覆講述其痛苦經歷的次數及避免四出奔走。但現時位於聯合醫院的性暴力危機中心可能受醫院重建影響，至今仍然未知去留。

4. **要求政府向提供性暴力支援服務的團體增撥資源**：現時有不少團體均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及協助，例如法律諮詢熱線、個案輔導、陪同報案等，令不少不敢報案的受害者在認識法例及鼓勵下勇於站出來。但不少團體均未能取得政府的援助，特別是協助性工作者、外傭等弱勢社群，令獲得協助的受害人有限，仍有絕大部份的受害人因家人及社會壓力而不敢舉報罪行。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的問卷調查會於本星期開始第二輪的問題收集，為了讓調查更全面反映香港婦女現況，聯席會增設英文版及陸續邀請外傭、少數族裔、性工作者及女同志等不同身份婦女填寫問卷。此外，第二期調查更會加入質性研究部份，訪問曾遭受家暴、性侵犯及性騷擾的受害人，令調查更全面。

查詢請與林依玲(2392-2569)或許佩琳(2720-0891)聯絡，謝謝。

2013 年 1 月 21 日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簡介：

為了改善香港婦女的處境，婦女團體在 80 年代已經就著不同的婦女議題而組合連線，引起社會對婦女及性別議題的關注，推動政策倡議和公眾教育的工作。具體包括爭取修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1992-93)，爭取「全民退休保障」(1993-94)、關注婦女就業權利(1994-95)、女選民培育(1995, 2012)、參與世界婦女大會(1995)、爭取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1995-96)、制定《婦女政綱》(2012)等。至今聯結十多個婦女團體，倡議改善婦女地位、實踐性別公義。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第二階段) 發布會

(2013 年 4 月 22 日)

新聞稿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²(下稱婦女聯席)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以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透過網上、街頭訪問進行問卷調查，共收到 901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885 份，了解香港女性在面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犯三方面的情況。此外，亦透過聯席團體轉介，對 6 位婦女進行深入訪談。婦女聯席希望藉調查了解香港婦女面對性暴力的現況，推動政策改變，保障香港婦女權益。

香港一直缺乏有關針對婦女面對暴力的調查，不少由學者或婦女團體所做的調查均是針對特定一項的暴力或特定的社群，因此難以反映普遍香港婦女面對不同暴力(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犯)的實際情況。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的現況：

家庭暴力

- 在被訪的婦女中，有超過四份一（226 人；25.5%）的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曾受家暴的婦女中，高達接近四成(86 人,38%)是遭遇過「10 次或以上」的家暴，可見婦女面對持續家暴的情況非常普遍。
- 受過家暴的婦女中，以「性侵犯/強逼發生性行爲」及「以經濟/其他威脅下強逼發生性行爲」的分別佔 21%及 17%，反映有超過兩成婦女曾在婚內或親密關係內被婚內強姦。

性騷擾

- 性騷擾方面，有接近一半（384 人,43.4%）受訪者受過性騷擾，其中逾 6 成半(250 人,65.1%)是「被觸摸身體」，緊接其後的是「作出帶有性方面影射或評論/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笑話」(187 人, 48.7%)。
- 調查顯示，從事飲食業的婦女面對性騷擾情況最嚴重，有八成(80%)從事飲食業的婦女曾被性騷擾。此外，服務業、教育、行政及專業行業，亦分別有超過六成婦女曾被性騷擾(61.4%,62.5%及

²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團體：F-UNION、青鳥、香港女障協進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群福婦女權益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同根社

聯絡團體：女青婦女事工部、女同盟會、姐姐仔會

66.7%)。而在求助情況方面，各行業的婦女的求助率均偏低，飲食業及性工作者更沒有婦女求助(0%)，即使比較積極求助的服務業及教育界婦女亦只有 33.3%及 20.8%。

- 至於沒有求助的原因，近 3 成的婦女因為「不想把事情搞大」及「怕麻煩」(126 人,32.8%)，亦有近兩成婦女「感到羞辱」(100 人,26%)。

性暴力

- 有超過七份一婦女曾遭受性暴力(136 人,15.4%)，而當中以飲食業及性工作者面對性暴力的情況最為嚴重(分別為 60%及 47.1%)。逾 14%是遭遇過「10 次或以上」的性暴力(19 人；14%)。當中更有 60 歲以上的婦女更曾受過超過 10 次的性侵犯。
- 遭受性暴力的婦女中，超過有九成都會對性暴力啞忍，只有不足一成(11 人,8%)婦女有「報警」，而沒有求助的主要原因，超過五成(70 人,51.5%)的被訪者因為「感到羞辱」而沒有求助，此外，亦有三成婦女怕別人不信及怕被別人指責(43 人,31.6%)。

以上調查結果可見，香港婦女遭受性暴力的情況嚴重及普遍，有不少婦女更曾遭受多於一種的性暴力。相對於這麼高的遭受性暴力數字，有「報警求助」的數字卻非常低，家暴、性騷擾及性暴力的「報警求助」數字分別只有 17.7%、5.5%及 8%。即使家暴的報案數字比較高，但當中有不少個案都不被受理，只會被視為糾紛。

社會大眾一直對性暴力存在誤解，以為婦女遇到暴力事件會即時求助，可是調查結果剛好相反。女性不但未能就暴力事件即時反抗及求助，相反，大部份婦女都只會啞忍。這些偏見令女性的投訴被懷疑、令她們不敢求助。社會及文化上對遭受性暴力的婦女污名化及負面標籤，成為婦女求助的障礙。如這方面一日不改善，婦女「高遭受性暴力及低報案率」的情況只會愈來愈嚴重。

遭受暴力婦女面對的困難：

警方

六個深入訪談的個案中，有五個個案均有報警求助，但絕大部份的受害者(四個個案)與警方接觸的過程均是負面經驗。

● 不鼓勵事主報警

在五個有報警的個案中，有兩位受害者有警方不鼓勵其報警的經驗，中阿珊的先生於2002年時，把兒子抱到窗前，說「我同他玩嘛，玩飛行啊嘛」，威脅不讓她外出，阿珊首次報警。但警察來到時，見阿珊只有「行街紙」，便說「呀小姐，你唔係啊嘛，岩岩落黎香港，搞咁多嘢，身份證都未袋啊」。另一次，先生以枕頭把兒子「焗暈」至休克，送院後醫生說「條腸直晒，短時間內無呼吸而變到咁」，但警方還是相信先生只是「玩吓」，沒有「落簿」，事件最後不了了知。直至2007年，因為先生在街上當眾打阿珊，她五年內第四次報警，警察雖然見到「我瘀晒，頭又傷又腫，同行路一下一下」，但也不受理，後來「我朋友男朋友係律師，就比左張卡片佢(警察)，話律師黎緊架啦，(警察)初初

好串，我朋友拎左卡片出黎，就響差人面前即刻打比個律師朋友，佢先肯做野，先驚，就話唔好意思啊。」直至這一次，阿珊案件才正式獲受理，距離首次報警已五年。

● 態度輕率 不顧事主感受

阿君記得在醫院等待驗身時，有數位警員經常打開少許的驗身室簾幕，以目光打量阿君，並說「唸！就係呢個女仔喇？」。還有一位警員直接打開簾幕，探著頭很想看到她的樣子，還說她的樣子不像她年齡般大。以上種種不尊重受害人的態度，令受害人感到難受及被羞辱，甚至有放棄求助的念頭。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在六位受訪者中，兩位性騷擾的受害者均有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兩位當事人均表示，平機會個別調查主任處理投訴時輕率及欠積極，違反法例賦予平機會「致力消除歧視」的職能。

● 平機會只接受書面投訴 窒礙基層市民爭取公道

阿珍向公司投訴遭受性騷擾後被解僱，其後向平機會投訴。阿珍是基層婦女，教育程度不高，「平機會接受了我的申訴；後來，平機會寄信給我並要我寫下整個性騷擾的發生過程。但我不懂寫，主動找機構求助，那次找到有機構幫我執筆，誰料平機會職員再一次叫我寫多一份更詳細，提供更多資料，還有很多法律字眼，我根本看不懂，我再找機構協助，但對方拒絕我，後來輾轉認識到婦進，由她們一直協助我，我才可以繼續下去」。

● 平機會沒有向投訴人解釋其權利及相關法例

個別調查主任未能深入淺出地協助投訴人明白相關法例和程序，阿珍因為調查主任並沒有清楚告知她可以投訴公司轉承責任。阿珍曾主動去信要求調查主任在投訴項目上加入使人受害的歧視投訴，但在調解當天，該調查主任並沒有提及，其後更表示因證據不足要終止調查。最後阿珍在團體的協助下投訴調查主任失職，個案才獲重新調查。

法庭

受訪的六個個案中，其中非禮及性侵犯的個案均有於法庭審訊。兩位受害者均感覺申訴的過程對當事人很不公道及屈辱，有當事人表示，如再選擇，寧願啞忍也不上法庭。

● 在法庭上公開敘述整個過程令其難堪及傷痛

因為於巴士上被非禮而上座的 Phoebe 表示，「審判期間，我很想放棄，因為在庭上有很多我不認識的人，我覺得自己像動物園內的動物，我覺得大家都在恥笑我的無知，恥笑我被撞胸後仍沒有逃脫的行為，我亦快受不住辯方律師的盤問和帶侮辱性的嘴臉了，我很想放棄，我很想離開法庭」。

● 法庭保障私隱措施不足

雖然現時香港法例列明要保密當事人身份³，但在現實的審訊中，阿君的電話卻於法庭上被辯方律師公開，「在被辯方律師盤問的時候，對方突然在庭上刻意讀出我的手提電話號碼及居住區域，那一刻我感到擔心，因為唔知道我的個人資料可以在庭上公開，亦怕會有人打電話騷擾自己，同埋對方亦有

³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56 條有關申訴人身份保密的法例列明，對公開申訴人身分的事項有所限制，包括限制在法庭內公開受害人的住址、電話號碼、其他証人的身份

朋友同屋企人來聽審，亦擔心佢哋會騷擾自己，又驚有人將啲資料放上網。我唔理解點解可以喺法庭公開我的個人資料，覺得係對我一個二度傷害，覺得唔尊重我」。法庭應切實執行保護當事人身份的措施，以行動顯示司法部門及法庭保障當事人的決心，才可鼓勵更多人勇於挺身舉報性罪行。

婦女聯席對平機會的建議

1. 檢討現時處理投訴個案的態度及程序，培養職員協助弱勢社群的正面意識，主動向投訴人清楚解釋法律及權益，在適當時候應該積極及主動協助投訴人進行法律訴訟；
2. 婦女聯席建議當局應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有專責處理平等機會案件的法官，同時擴大對申索人的法律援助，包括免入息審查，以確保投訴人可以透過法案裁判追求公義。

婦女聯席對警方的建議

3. 為所有警員提供與性暴力有關的培訓，改善處理案件時的態度、技巧及程序，不應以批判及輕率的態度對待受害人，亦不應因其職業、背景而以輕率及質疑的態度作出調查。
4. 檢視現時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保障受害人權益，確保受害人的私隱及案件資料保密。

婦女聯席對法庭及法律改革的建議

5. 與檢控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交流，改善現有措施及程序，包括主動為所有性暴力受害人向法庭申請提供特別措施，以免受害人直接面對侵犯者及公眾，減少再度傷害
6. 改革性罪行條例，包括定義及效法英國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程序，立法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特別的法庭設施及(如屏障、視像)，協助她們在法庭上作供。

婦女聯席對社會的建議

7. 推動性別平等，消除對性暴力的迷思與偏見，不要再為強暴行為找藉口。任何女性，不論職業、生活方式或道德標準，都有權選擇其生活方式，受法律保護及免受暴力威脅。
8. 生活方式或道德標準，都有權選擇其生活方式，受法律保護及免受暴力威脅。

如對是次調查有任何疑問，請電與林依玲(23922569) 或許佩琳(27200891)聯絡。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港聞 06

半數婦女被性騷擾

本港婦女被暴力對待的問題嚴重，性騷擾更有上升趨勢。「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調查發現，半數婦女曾被性騷擾，另外有近四分一的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而當中高達43%是經歷10次或以上家暴。團體促請政府修改《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更多受害人。

聯席訪問400名婦女，發現接近49%受訪者曾受過性騷擾，其中約33%是被觸摸身體，其次是在受害人面前作出騷擾行為或露體，共有17%受到性騷擾後，只有5名受訪者，即不足3%有報警求助。

「調查數字只屬冰山一角，市民對性暴力理解不足夠，政府政策未能配合。」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副主席)

23%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當中43%是遭遇了10次或以上「的家暴，但只有7.8%婦女有報警求助，大部分婦女都會假裝若無其事和被迫接受，因感到羞恥和怕影響關係而放棄求助。患有中風及糖尿病的家暴受害人



劉玉興表示，與丈夫結婚5年，一直受到性暴力對待，甚至帶同其他女人到家中在她面前進行性行為。劉玉興說，丈夫罵她：「你都是醜鬼，真係咁樣！」更一度趕走她，令她唯有在公

寓居住，長達一個月未能洗澡。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副主席批評：「調查數字只屬冰山一角，市民對性暴力理解不足夠，政府政策未能配合。」建議向協助受害者的團體增撥資源。

服務業女性欠保障

馬尼爾婦女服務主任任麗康表示，在職服務業的女性面臨性騷擾，現時並不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惟多年來仍未修例。平等機會發言人說，早已發現法例有漏洞，多年來不停向當局反映。主席林慧光亦於2011年

就修例去信政統及內地事務局，當局雖認為需要擴大保障，但至今仍未改修。團體建議以「權入式性侵犯」取代「騷擾」一詞，發言人強調對上支持以較中立的用字，來減低受害人的痛苦。

遇家暴婦女 僅7.6%報警



出席有中區及觀塘區區議員的阿玉，行動不離左鄰。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13

零容忍

AIR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羅鳳) 由「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主辦的「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13」問卷調查發佈會，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觀塘區議會禮堂舉行。屆時，多位區議員及社會人士出席，並由區議員阿玉主持。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羅鳳) 由「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主辦的「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13」問卷調查發佈會，於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觀塘區議會禮堂舉行。屆時，多位區議員及社會人士出席，並由區議員阿玉主持。

阿玉表示，她身為區議員，對社會治安非常關注。她指出，家庭暴力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來解決。她呼籲政府加強對家庭暴力的預防和處置工作，並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保護。

阿玉在會後接受訪問時表示，她對調查結果感到擔憂。她指出，只有7.6%的受害者報警，這說明受害者仍然面臨著巨大的恐懼和壓力。她呼籲社會各界能夠更加關注家庭暴力問題，並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保護。

阿玉表示，她身為區議員，對社會治安非常關注。她指出，家庭暴力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來解決。她呼籲政府加強對家庭暴力的預防和處置工作，並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保護。

阿玉表示，她身為區議員，對社會治安非常關注。她指出，家庭暴力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來解決。她呼籲政府加強對家庭暴力的預防和處置工作，並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保護。

六旬妻拒行房 險被丈夫斬

14%港婦曾遭受性暴力



婦女團體呼籲社會在防治性暴力的性暴力問題。

【本報訊】本港婦女遭受性暴力對待情況嚴重。婦女團體一項調查發現，49%受訪婦女表示曾被性騷擾，23%受訪者曾遇家暴對待，14%人曾遭受性暴力。團體形容調查結果驚人，認為婦女遭受性暴力情況普遍，惟報警及求助率低，建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增設婦女暴力專責小組跟進，以及修訂性罪法例用詞等。

記者：蘇敏慧

「現在見到人說話，怕他會打我！」六十多歲的新來港人士阿玉是家暴受害者。前夫強迫她行性行為不舉，將只對她拳打腳踢，更公然把二奶帶回家當出「做愛」，阿玉曾親走公園流連多日，被警隨行人恐嚇及調戲，在社工協助下始能脫離困境。同樣六十多歲的阿紅遭遇相似，丈夫食醋醋後求歡被拒，竟拿雙刀企圖斬她，幸獲孀子阻止並報警求助。

大部份受害者啞忍

上述個案只是現實社會中的冰山一角。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本月1至16日，以問卷訪問402名女性，發現23%人稱曾被家暴對待，當中近49%受騷擾10次以上，逾20%人曾被關內查毒，但不足一成報警求助。另有14%受訪者曾遭受性暴力，當中逾

40%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絕大部分人選擇啞忍，僅4%報警處理。曾遭受性騷擾的受訪者更高達49%，當中包括被摸、摸或調笑話等。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副總幹事林從玲表示，本港每年有最少8宗性暴力事件發生，但警方及法政處理性罪法例未完善，例如家暴案件只會處理襲擊的控罪，對性侵犯卻不理會。她補充，大部份受害者婦女因感到羞愧，寧願啞忍亦不求助，顯示社會對遭受性暴力婦女負面標籤化仍然嚴重，建議當局向協助受害者的團體增撥資源等。

新婦女協會統籌幹事許佩琳補充，職場性騷擾求助個案上升，曾有女專員被上司性騷擾，為求繼續在學校工作，未有報警；亦有女舞員被中介及廣告客戶「解胸」弄權，卻擔心將來不能再獲得工作介紹而啞忍。

香港婦女遭受性暴力調查

調查日期：2016年10月14日至17日

- 33% 曾被騷擾身體
- 17% 曾面對強迫行性行為或強姦
- 16% 曾被騷擾性或侮辱性說話/笑話騷擾
- 14% 曾被帶有性方面影射或評論騷擾

注：受訪人數共402人

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三母子失蹤案夫認曾不忠

特稿

西家喪一宗

三母子失蹤案。

李士終於主動現身到警署報案，背後原來涉及一宗家暴糾紛。31歲的謝姓女子，日前帶同分別14歲及8歲的次子及幼子離家出走，丈夫稱不獲報案。任職於酒樓上的謝女士無力撐起七口之家，卻難逃有婚外情時丈夫毒打，難忍長期離婚的丈夫，決定帶同兩子躲起來，離開丈夫。

屢遭醉夫毒打

謝女士如家首宣稱，她屢遭醉酒丈夫毒打，日前帶同兩名兒子離家出走。酒醉丈夫一直否認有毆打妻兒，更指與妻子不曾有爭執，屬於一德二怨，對被毆打女人感到冤枉。她昨日接受《南華》訪問時說，昨日妻子曾透過 WhatsApp 跟他溝通，並將兩兒的生活近照傳過來，對於他百般詆毀的留言，她一句也沒有回覆。

不過，在再三被詰問下，費姓丈夫終承認數年前曾對太太不忠，太太更受到第三者騷擾，最終夫婦冰釋前嫌，但他已失去妻子信任，他也承認無辜不歡，酒後呼聲入牆對家人造成騷擾，更甚其酒後不時向調皮的小兒子施以體罰，令太太非常不滿，致令妻子忍無可忍下帶同兩兒離家出走。

（編采）北老

兩成受訪婦女暴 六旬妻被迫行房

【明報專訊】有關計婦女權益的「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最近完成訪問婦女遭受暴力事件，當中逾兩成受訪者表示，曾中過或承受過10次或以上，部分人被強姦或行性行爲，其中有六旬婦女被迫行房，被丈夫揮刀恐嚇，幾乎均屬不單一人受害。

若最近有人被性騷擾，有團體目標的性別平等保障委員會，若他們被騷擾或性騷擾，請向法律途徑求助。

團體倡設小組危機中心

根據訪問的5年以來，該中心每年約有5至6萬宗，曾多次多次強姦或行房，大約3年前如現時，丈夫突

然揮舞利刀恐嚇，幸兒子及時阻止，其後報警求助。另有一名六旬婦女，其夫有外遇後不斷行騷擾，將其私人物品的出賣，最終被強姦。

平等機會婦女團體代表陳維德表示，本港婦女遭受暴力事件情況嚴重，但缺乏社會團體關注暴力受害小組服務。另建議設立性暴力危機中心，一站式處理受害者個案，提供她們專業諮詢服務。

客人性騷擾 法例無保障

根據女性權益委員會最新調查顯示，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只針對

貨品，如性騷擾的受害者性騷擾類案，如警方執法，但對面得行業是受害者騷擾，則舉報困難，難以調查的檢訂法例。她亦建議受害者行細記錄警方建議的處理及時間，以便日後求助。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本月1至26日，透過網上及在街上派發問卷，訪問了402名婦女。調查發現，約20%受訪者曾遭受家庭暴力，當中近兩成受害10次或以上。受害者中，約兩成人曾被性騷擾或被人以強姦等威脅強迫發生性行爲，另有約一成半人遭受性騷擾。當中約兩成人受害10次或以上。調查亦發

現，近半受訪者曾被性騷擾，其中逾三成被強姦或行房。不過，受害者中僅不足一成人曾求助。



平等機會婦女團體代表陳維德（右一）表示，本港婦女遭受暴力事件情況嚴重，但缺乏社會團體關注暴力受害小組服務。另建議設立性暴力危機中心，一站式處理受害者個案，提供她們專業諮詢服務。

（明報專訊）

半數婦女曾受性騷擾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和本報合辦，鼓勵受害者舉報，拒絕性暴力。

有調查發現，近半受訪婦女曾遇性騷擾，一成四人更遭受性暴力，但只得兩成人會向親友求助，極少數受害人會報警。團體呼籲政府修例，廣闢「強姦」定義和增撥資源，令受害者在受保障的情況下求助。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本月初訪問四百零二名婦女，發現的半數人曾受到不同程度的性騷擾，逾三分之一是觸摸身體，近兩成是在其面前作露骨行為或露體，又或是講侮辱性說話。有一成四人更曾遭受性暴力，當中兩成持續十次以上，逾四成都是在不自願情況下被強發生性行為；四分一人被人以閉封或影片威脅，或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發生性行為。

團體促擴闊「強姦」定義

另有兩成三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對待，當中逾四成持續超過十次。

新婦女團體代表許佩華引述其一案例，指去年有一名大專院校女職員，在辦公時間被上司叫入房間，再藉機從後「壓榨」她心靈受創但不敢舉報，經常失眠，情緒抑鬱上陣鬱症，暫停了一段時間。她向校方要求轉職不果，但現時不和該上司有工作接觸。另一名受害者為舞廳表演者，本月被拍廣告後，被上司和廣告客戶藉詞「教訓」而解僱。

風雨飄搖去任區議員就指，有一名失婚的老婦，一直被同居前男友脅迫發生性行為，否則告知親夫和兒子。由於她處於向其他人求助，唯有就範，但一次被男方毆打後，她挺身舉報，警方只將案件歸類為騷擾，她即投訴意上庭，但未獲安插在屏風後作供，最終被釋放案結。機構去年為十二宗個案受害者申請在屏風後出庭作供，都被否決。

聯席倡議性暴力受害者可以在錄影或屏風後作供，亦建議在醫院成立處理性暴力個案中心，一站式處理侵犯婦女個案。

記者 羅浩軒

南華早報

CRIME

C4

Many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not reported: poll

Joyce Man
joyce.hyman@scmp.com

About one in four women in a recent survey said they had been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but fewer than one in 10 told police.

Also, 49 per cent of the respondents said they had been sexually harassed, but less than 3 per cent of them reported it.

The survey of 402 women was taken this month by the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which released the results yesterday.

Hui Pui-lam, a coalition spokeswoman, said the victims might not report the cases because they did not know that what they had been subjected to was a form of domestic violence or sexual harassment. "They might have experienced something that fits the definition, but did not know it," she said.

Hui said Section 40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vered sexual harassment by someone providing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to a woman, but not the other way around.

Hence stewardesses, make-up artists and other women providing a service would not be protected from sexual harassment from a client. Such cases, Hui said, would go unreported.

Some of the reasons respondents gave for not going to the police or friends and family included feeling ashamed and not wanting to blow up the incident.

The coalition noted that from 2007 to 2011, the police received 551 reports of rape and 7,000 of indecent assault, and that figures from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showed that there was one case of sexual harassment every three days.

These figures were "only the tip of the iceberg", it said.

It suggested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form a subcommitte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upport groups that help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hospitals should have crisis centres.

新報

25%婦女曾遭受家暴

A5

【新報訊】「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調查發現，受訪的400名婦女中，接近四分之一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當中更有近四成半遭過「10次或以上」的家暴；另外，近半受訪者表示曾受到性騷擾，一成四表示曾遭受性暴力。

「感到羞辱」故啞忍

調查發現，有九成半遭受家暴婦女都會啞忍，不足一成女性會「報警求助」。沒有求助的原因，24%因為「感到羞辱」，「怕影響關係」及「怕被人指責」，主要是認為「無作用」及「感到羞辱」。

另外，調查顯示有接近一半受訪者受過性騷擾，一成四表示曾遭受性暴力，當中逾四成指被施暴者行為，逾四分之一受訪者曾在精神或藥物影響下被性侵犯。

阿玉是來港新移民，在家中被

丈夫打傷腫家，亦有過流產，但就不知如何求助，尋求社工協助後，亦未得到足夠的協助，只被勸告返回鄉下。

污名標籤化情況嚴重

聯席表示，大部份婦女沒有求助及怕被人指責，可見社會及文化上對遭受性暴力的婦女污名化及負面標籤

化的情況仍然嚴重。

聯席建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增設婦女暴力專責小組職能，向協助受害者的團體增撥資源，醫院應設立暴力危機中心，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聯席另外就「黃絲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提出建議，希望能令婦女得到更穩切的保障。



調查發現，九成半遭受家暴婦女都會啞忍。

A14

>> 2013.01.22 >> 星期二

太陽報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問卷調查發佈會，與記者分享調查結果。

14%婦女曾遇性暴力

「年輕時『他拿著兩把菜刀威脅我，我不敢報警，怕家裏有錢財可被搶全家。』六十二歲的阿紅與丈夫結婚十多年，〇六年來港後，丈夫常要求性行為，即使她不同意，仍強迫性交。她決定離開丈夫，却遭前夫及襲擊。阿紅正辦理離婚手續，但仍擔憂丈夫。阿紅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調查發現，受訪四百零二名婦女中，有十三名曾遇家庭暴力，一萬四千名曾遇性暴力，當中近一成半被強姦性行為。

倡改善保護求助措施

聯席的調查發現，四成九受訪婦女曾遭性騷擾，其中三成涉裸體身體，作出騷擾行為及騷擾，該類騷擾或間性騷擾，涉性方面騷擾及評論佔位的一成半。此外，有十三名婦女曾遇家庭暴力，當中高達四成三人遭遇「十次或以上」。婦女長期受虐，但不足一成曾尋求協助，部分人不知如何反應，或有裝若無其事，甚至被強姦。

調查又發現，一成四婦女曾遇性暴力，逾兩成遭強姦十次或以上，當中四成四被強姦發生性行為，包

括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被照片或影片威脅而不自願性交，兩成六婦女遭人以肢體（非陽具）或物品性侵犯。逾半被強姦後行插入陰道、口交及肛交。

聯席認為警方破案數字屬冰山一角，應改善保護求助人的措施，如加強警員訓練、視察或派員下作供，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諮詢公眾，聯席要求把「強姦」與「插入式性侵犯」合併，並取代「強姦」字眼，並在「問案」定義中，列明「非法禁錮」、「騷擾威脅及恐嚇」及「藉重武力」而取得的同意，不可視為同意。

另一名性暴力受害人，六十二歲的阿玉（圖畫）數年前移來本港，丈夫對性強姦，她多次拒絕，屢遭丈夫性侵犯。丈夫更帶女子回家，在阿玉面前性交。阿玉無家可歸，流落公屋，曾遇上青年性騷擾。阿玉最後得社工協助，獲安排寄居地手樓。



+++++

婦女聯席促保護性罪受害者 A6

【香港商報訊】記者關鈞鈞報道：由多個女性機構組成的「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反映目前與性罪行有關的執法及司法程序仍欠妥善，未能保護女性及讓受害者配合令犯案者繩之於法。她們認為應在法例列明，受害者有權在屏蔽面容下作供，且應為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免將慘痛經歷不斷重複，加重受害女性的心靈傷害。

禁錮威嚇武力不可列同意

由包括青島、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新婦女協進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等女性機構組成「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近期法改委推出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她們希望法例列明受害者可以在錄影會面、視像、屏風保護下作供，以減少受害者面對外界的精神困擾。聯席指出，近期有多個個案，受害人申請在屏風保護下作供都不被接納。

她們又建議，以「插入式性侵犯」取代「強姦」一詞；於「同意」定義下加入條文，列明「非法禁錮」、「藉着威脅及恐嚇」及「藉着武力」是不可給予同意。

另外，聯席建議，醫院應設性暴力危機中心，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因為性侵犯受害者在報案後，要在短時間內向警察、法醫、社工等重複講述痛苦經歷達8次之多，對受害人是二度創傷。

職場一成四人曾遭性暴力

聯席又交代，近期的求助個案中，「風雨蘭」較多處理「約會強姦」，而新婦協則反映在職場上發生的性騷擾較普遍。聯席目前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婦女遭遇暴力的經驗調查，並公布中期數字，但未有交代整份問卷數據，只列出部分數字。以目前已整理的402份問卷中，有近半數受訪者表示曾被性騷擾；有14%受訪者曾遭性暴力。

AM730

A.24 2013.1.22 TUE
NEWS.
am730
新聞

近半曾受性騷擾 不足3%婦女 報警求助

LOCAL 本地 職場性騷擾事件屢見不鮮，性受害者多「咬忍」了，未能真正解決問題。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本月初調查402名受訪婦女，有49%表示曾受性騷擾，當中33%事主被騷擾身體，其次是事主受到作出騷擾行為或評論(17%)，以及作出「性騷擾或性騷擾性的說話」(16%)。調查顯示，兩成受害者會向親友求助，但僅不足3%報警求助，反映事主不願「鬧大件事」。

新移民協會會長黃曉華表示(圖)，不少性騷擾個案在職場發生，但受害人在往「感到羞辱」或「不想別人知道」未有求助，令問題更趨嚴重。她呼籲有經驗大專院校的女員工，遇上向「騷擾」男性騷擾，及後患上抑鬱，需停工數月休養。

調查同時發現，23%受訪婦女曾遭受家庭暴力，43%人更遭過10次或以上的家暴，惟只有不足一成會報警求助。近四成人選擇「假裝無其事」或「被迫接受」。另外，亦有14%表示曾遭受性暴力，包括不同形式的性侵犯，當中兩成更透過「10次或以上」的性暴力，情況令人關注。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期望立法會可開設暴力暴力專責小組調查，並研究於醫院設立一站式的性暴力危機中心，幫助更多性騷擾或家庭暴力受害者。





25%婦女遭家暴 多選啞忍不報警

團體倡增撥資源助受害者



一項針對婦女遭受暴力的調查顯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調查發現，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調查發現，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

香港婦女團體「婦女關注」日前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

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

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

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



「非肢體暴力婦女不知應求助」
 一項針對婦女遭受暴力的調查顯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

「非肢體暴力婦女不知應求助」
 一項針對婦女遭受暴力的調查顯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報告指出，近兩成女性曾受暴力性騷擾。其中近半受訪婦女表示曾遭性騷擾，約14%表示曾受暴力性騷擾。但受影響婦女中約有百分之四，曾向警方報案求助。

Standard

Lan Kwai Fong worker jailed for anal rape

Winnie Chong

A Lan Kwai Fong bar attendant has been sentenced to four years and nine months' imprisonment for the anal rape of a 20-year-old Australian-Chinese woman on New Year's Day.

Erving Sanjeev, a 28-year-old Nepalese, was convicted by a seven-member jury, which also acquitted him on two other counts of raping the woman.

The High Court was told that the woman got drunk and Sanjeev took her to a motel in Wan Chai.

Deputy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Albert Wong Sung-hau said although the victim wa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she could remember the events that transpired since she was not totally incapacitated.

He added it was also clear to him that the victim did not want to have anal sex but that Sanjeev persisted — and that constituted anal rape.

The judge said Sanjeev has symptoms of a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needs to receive 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He also has a record of drug overdose.

Sanjeev, who did not use a condom, was examined and cleared of any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The victim has returned to Australia to study and is said to be in a relationship with a man.

The judge said Sanjeev deserved five years in jail but he cut the sentence by three months in view of his voluntary work record.

Sanjeev's lawyer pleaded that he did not intend to assault the girl and that it was unfair to place all the blame on his client.

The court heard earlier that the victim went to Lan Kwai Fong to look for her friends on the evening of January 1.

When she could not find her friends she went to a bar, where Sanjeev served her champagne and liquor.

She became drunk and hailed a taxi to go home, but Sanjeev followed her into the cab.

The victim had recounted that Sanjeev sexually assaulted her in a motel on Lockhart Road.

She felt pain when he entered her from behind and shouted at him to stop. She then checked herself in the toilet and found she was bleeding.

She later talked with a male friend and got a police officer before she decided to report the incident to the police.

www.chong@singaporenews.com



Celebration of Lan Kwai Fong. SING TAO

6 TOP NEWS

Abused women speak out

Wai-kei Cheung

Over 60,000 women were sexually abused or raped by their husbands or partners.

And among them, 43 percent have gone through the experience repeatedly – but only one in 10 has reported to the police.

The gender-justice tag they have no choice but to accept the humiliation as they do not know how to stop it.

The findings came in a survey of 402 women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rom January 1 to 31. It revealed that 34 percent suffered from sexual violence, with 44 percent

saying they were raped while having sex.

One-fourth said they were sexually abused whi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r drugs.

And for half of all respondents who they had experienced sexual harassment – 33 percent were assaulted and 17 percent were victims of indecent exposure.

One victim, Ah Hung, 42, said her husband always stalked her by other means.

“But as my husband was not good, I rejected him. Our conversation got very angry and he hit two victims’ concepts to my neck,” she said.

“I was able to get over it as he threatened to kill me. I don’t know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are today holding an end-to-end vigilance.

what to do as others start to love her by seeing the face of others.”

She finally stopped walking her husband and moved to a home care center.

Even Lam Y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escribed

the survey results as shocking and suggested that marital rape is becoming a serious problem.

The association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special committee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wider power to provide more resources to the government

or grassroots that help women who suffer from sexual violence.

It also suggested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rape” acts which will cover penetrations not only by penis but bloody other objects. www.hkwh.org.hk/news/030122.htm

Standard

Standard 英文原稿

Tuesday, January 22, 2013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 2013 調查報告發佈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頭條日報

港聞 LOCAL NEWS 頭條日報 22/01/2013 TUE

貧窮線遲遲未劃 議員炮轟張建宗

《施政報告》提出訂立貧窮線以制定扶貧政策，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承諾，今年內制定貧窮線，但多名議員批評當局手腳慢。工聯會議員陳婉嫻更狠批當局「樣樣都講研究和等待，之後又要再研究再等待」，猶豫不決。

本報記者

張建宗在《施政報告》中承諾，今年內制定貧窮線，以正式確立其委員會的自來工作，訂出扶貧政策。但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當局在訂立貧窮線問題上「手腳慢」，工聯會的議員陳婉嫻更狠批當局「樣樣都講研究和等待，之後又要再研究再等待」，猶豫不決。

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當局在訂立貧窮線問題上「手腳慢」，工聯會的議員陳婉嫻更狠批當局「樣樣都講研究和等待，之後又要再研究再等待」，猶豫不決。



婦女遭家暴多啞忍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雙聯)一項調查訪問四百零二位婦女，近九成半曾遭受家庭暴力，當中高達四成二人遭過「十次或以上」長期家暴。不過，大部份受害者婦女有怨嗟等，難以啟齒，不是一成人報警求助，更怕「報警都無用」。調查強調，家暴存在不同形式，包括言語騷擾的精神虐待及經濟威嚇，不能單以身體的受傷程度評估傷害。現行的司法機制和漫长的審訊程序，只會令受害者二次傷害，聯政府增撥資源，支援前線婦女服務團體。

慾照要脅 涉案多為前男友或網友 14%女性曾遭威逼性行為

現時半港每日最少發生八宗性暴力事件，平均每三日發生一宗性騷擾個案；調查亦顯示，14%女性曾被性愛或裸體相片或錄像威脅、強逼發生性行為。團體要求擴大強姦罪範圍及定義，避免令受害者遭受二度創傷。

記者 謝淑賢
一名20歲妙齡少女，與前度男友分手半年後，該男子因復食不果，報復前度少女回家和放工，甚至有其推行為。隨後更以性愛錄像威脅她性交，否則將公開錄像，最後她被迫與該男子發生兩宗二次性行為。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早前訪問402名女性，發現14%曾遭性暴力，超過20%承受十次或以上性暴力，其中有三成四的受害者曾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不自願被強逼發生性行為，以及被拍下性愛或裸體相片或錄像後，要與對方性交。

相信男友 才讓對方拍照

香港警察主任區錦祥表示，近年以性愛或裸體相片或錄像，威逼性交的字數個案有上升，涉案者包括前度男友或網友。「由於戀愛關係，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調查發現，有14%女性曾遭性愛或裸體相片或錄像威脅，強逼發生性行為。(沈偉倫攝)

因為相信他(男友)，才讓對方拍照，已經是很蠢的事」，呼籲女性若發現發生上述不軌，應及早求助。

另外，21%女性遭家庭暴力中或性暴力，但只有7.6%報警求助。調查亦發現有49%女性曾被性騷擾，33%被騷擾身體，17%在旁觀者作出投訴行為後，新婦女協進會總幹事許佩蘭說，去年一名在大專院校任職文職的女士，被上司多次騷擾身體及騷擾，導致患上抑鬱症，最終工離職家破人亡。

延伸閱讀

去年有12宗性暴力個案受害者被西決在錄影會面、提問、錄影保護下作供，疑指警方疑難解決法例，令受害者遭受二度創傷。

倡擴大強姦罪範圍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指，性罪行屬於「高犯罪率、低警報率」，反映現行法例已不合時宜，建議將「強姦」一詞改為「插入式性侵犯」，擴大強姦罪行及非強姦侵犯範圍。

調查又顯示在14%遭受性暴力受害者當中，有26%被以非性騷擾或物件性騷，王稱不少女性因「唔想搞大件事」而投訴，「強姦」一詞更阻礙受害人求助或報警的心，要求警方修改法例。

女性遭遇家暴/性暴力比例

家庭暴力	23%
家庭暴力(10次或以上)	43%
性暴力	14%
性暴力(10次或以上)	超過20%
性騷擾	49%

性罪行舉報數字

罪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首11個月
強姦	112宗	91宗	109宗
非禮	1448宗	1415宗	1367宗

一個婦女 一個曾遭性暴

「吾界家用」威逼做愛 飲食業性騷擾最



枕頭焗兒至休克 警員竟當狠父玩吓

【本報訊】一名七歲男童，於廿二日深夜被焗至休克，幸經送院救治，目前情況穩定。警方表示，這名男童是在其家中被焗的，當時他的母親正在睡覺，而他的父親則在旁邊玩吓他。警方在接獲報案後，隨即趕到現場，將男童送往醫院救治。目前，警方正對這宗案件進行調查，並呼籲市民提供線索。

作例沒解雇 強姦案主難堪

【本報訊】一名強姦案主，在案發後一直受到社會的關注。據悉，這名案主在案發後一直受到強姦案受害者的騷擾，甚至被強姦案受害者威脅要報復。案主表示，他感到非常難堪，因為他的名字被與強姦案聯繫在一起。他呼籲社會能夠尊重他的隱私，並停止對他的騷擾。

家暴警員妻子 控訴同袍涉包庇

【本報訊】一名警員的妻子，因丈夫涉及家庭暴力案件，而控訴其同袍涉嫌包庇。據悉，這名警員在案發後一直受到其同袍的包庇，甚至被同袍威脅要報復。警員的妻子表示，她感到非常憤怒，因為她的丈夫被同袍包庇，這讓她感到非常難堪。她呼籲警方能夠公正處理這宗案件，並對同袍進行處分。

疑不造完 疑該家備不作例

【本報訊】一名男子，因疑不造完，而疑該家備不作例。據悉，這名男子在案發後一直受到疑該家備不作例的騷擾，甚至被疑該家備不作例威脅要報復。男子表示，他感到非常難堪，因為他的名字被與疑該家備不作例聯繫在一起。他呼籲警方能夠公正處理這宗案件，並對疑該家備不作例進行處分。



疑該家備不作例，疑不造完，疑該家備不作例。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13

類別	11A (17.5%)	11A (26.8%)	8A (11.8%)
18-25	19A (17.5%)	19A (26.8%)	40A (19.9%)
26-35	80A (17.5%)	100A (26.8%)	48A (17.5%)
36-45	44A (17.5%)	48A (26.8%)	25A (22.0%)
46-55	18A (17.5%)	33A (26.8%)	15A (16.6%)
56歲以上	5A (17.5%)	5A (26.8%)	2A (15.0%)

類別	81A (17.5%)	11A (26.8%)	19A (11.8%)
家庭暴力	8A (17.5%)	8A (26.8%)	8A (18.0%)
性騷擾	41A (17.5%)	40A (26.8%)	10A (12.0%)
強姦	50A (17.5%)	52A (26.8%)	9A (10.5%)
盜竊	24A (17.5%)	21A (26.8%)	21A (16.5%)
綁架	18A (17.5%)	21A (26.8%)	17A (18.0%)
其他	24A (17.5%)	67A (26.8%)	11A (14.0%)
欺騙	5A (17.5%)	5A (26.8%)	16A (18.0%)
虐待	20A (17.5%)	2A (26.8%)	2A (17.0%)
性暴力	9A (17.5%)	9A (26.8%)	9A (14.0%)
其他	9A (17.5%)	9A (26.8%)	2A (12.0%)

注：1. 調查對象為香港婦女，年齡介乎18至75歲。2. 調查時間為2013年1月至3月。3. 調查地點為香港各區。4. 調查方法為電話訪問。

【本報訊】一項由香港婦女服務處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婦女在過去一年中，曾遭受過不同程度的暴力。調查發現，飲食業是性騷擾最嚴重的行業，其次是「吾界家用」。此外，調查還發現，許多婦女在遭受暴力後，並未向警方報案，這與她們對警方的不信任有關。

調查發現，有七成婦女曾遭受過暴力，其中以性騷擾最為普遍。此外，調查還發現，許多婦女在遭受暴力後，並未向警方報案，這與她們對警方的不信任有關。

性騷擾多在港

【本報訊】一項由香港婦女服務處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婦女在過去一年中，曾遭受過不同程度的暴力。調查發現，飲食業是性騷擾最嚴重的行業，其次是「吾界家用」。此外，調查還發現，許多婦女在遭受暴力後，並未向警方報案，這與她們對警方的不信任有關。

逾60歲老婦

【本報訊】一名年逾60歲的老婦，因被一名男子騷擾，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據悉，這名男子在案發後一直受到老婦的騷擾，甚至被老婦威脅要報復。老婦表示，她感到非常難堪，因為她的名字被與騷擾聯繫在一起。她呼籲警方能夠公正處理這宗案件，並對騷擾者進行處分。



疑該家備不作例，疑不造完，疑該家備不作例。

「我都試過嗰港騷界」 女子遭捏臀 指女

【本報訊】一名女子，因被一名男子捏臀，而指女。據悉，這名男子在案發後一直受到女子的騷擾，甚至被女子威脅要報復。女子表示，她感到非常難堪，因為她的名字被與騷擾聯繫在一起。她呼籲警方能夠公正處理這宗案件，並對騷擾者進行處分。

疑該家備不作例，疑不造完，疑該家備不作例。

Privacy plea for victims of sex abuse

Jeraldine Phuah

A women's concern group is demanding anonymity for victims of sex abuse.

The call by the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llows a recent survey in which more than half of respondents said or being abused, yet only 20 percent of those went to the police.

The group, which interviewed 315 women from January to March, said 52 percent of cases involved inappropriate touching and 48.7 percent verbal harassment.

Those who worked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were the most vulnerable, with 80 percent claiming abuse.

Association executive director Linda Wong Sau-yang said so many women do not go to the police "because they find trouble doing so and to make the situation worse and also feel ashamed of what happened to them."

Of the respondents, 15.8 percent also experienced sexual violence with only 8 percent seeking legal redress.

Of those who chose not to tell the police, 51.5 percent cited shame as their main reason with 31.6 percent feeling they would be blamed.

"Many women feel fearful and ashamed after being abused and find it very difficult to trust others. This is because in many cases the abusers are those they know," association co-ordinator Telford Ng Ning-lan said.

"Many abusers end up blaming the victims and asking why they dressed in



The group said many women fear making things worse by going to the police. www.foxnews.com

a certain way or why they visited the home of their abuser," Ng said.

"We work with many police officers. Some are kind and understanding and do their best to be sensitive and careful."

However, there is another group that is dishonest and persuasive compared to whether their charges.

The group invited a counsellor in which an appeal by a clinical psychologist for a victim to request anonymity was rejected by the victim.

The 40-year-old girl became an

anyone and emotional that to be and the subsequent suicide.

Wong said that counselling helps make women feel victims and again.

"Some laws do not protect our social institutions such as courts members and addresses during lawsuits. We feel that th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should intervene to stop this violation of privacy," she added.

"Many women have been unsuccessful in their applications for privacy," staff@reporter@ingapore.com

Source: The Standard

Issue Date: 23/4/2013

Page: 10

Re: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 2013 問卷調查

性騷擾 飲食服務業重災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去年一月至三月間
得公開的500名受訪者的調查結果，共有384名
受騷擾者，其中又以飲食業、服務業、教
育、IT及專業行業最常見。26.5%受騷者
受騷力，當中約四成更有「10次或以上」經
驗，受騷性騷力對其受騷者的一成半。

受騷者亦被騷擾者對其受騷者，
（有23.4%（性騷擾）對其受騷者地點及學
校，其中約以學校
口等及上司。）

2013年受騷者

調查結果顯示的數

字式，或以對其騷

擾者或四分受騷者

在「有10次或以上

或性騷擾或騷擾

受騷者，受騷者為

受騷者，受騷者為

受騷者，受騷者為

受騷者，受騷者為

受騷者，受騷者為

受騷者，受騷者為

受騷者，受騷者為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代表
對性騷擾，對騷者結果
騷擾者。（曾及可編）

來源：講報

報導日期：2013年4月23日

內容：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 2013 問卷調查

4成婦女遭性騷擾 飲食業高危

【本報記者謝麗宜、蔡淑文報導】香港婦女聯合會的調查顯示，800多名受訪婦女中，逾4成曾遭性騷擾，以飲食、服務、教育、行政及商業等行業的情況較嚴重。

有人力資源顧問指出，女性地位提高的自覺保護意識，性騷擾多發生於飲食業、零售業、保險等行業女性，在陪客戶應酬時會比較嚴重。

先向人事部備案 讓公司處理

「過去幾年令我們震驚。」婦女聯合會總幹事（攝）說，他們於今年1月至3月抽樣訪問了895位婦女，發現有384名受訪者曾遭性騷擾，其中以商業、服務業、教育、行政及商業行業最常見。數據指，近34%性騷擾事件發生在工作時間及場所，逾中西區及離島區及上環。

中華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偉傑稱，辦公室內的性騷擾減少，但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區別則相反。有客人或以大數目的心形糖果、賀卡及廉價禮物贈與女客人。

不過，職位愈高，受害程度愈低。以訪問騷擾受害人士及行政人員為例，5成受害個案，多為酒牌業陪客戶應酬的女職員身上。以銀行、保險及會計業較常見，3成個案發生於內地旅遊場合。

諮詢委員會顧問公司管理總裁關國基立例建議，女性員工遇到性騷擾應先向人事部門、讓公司處理，如一切企業不會即時報警，應立即「翻料」。

遭家暴婦女 4成經歷逾10次

非暴力調查發現228名受訪婦女曾遭受暴力，包括身體、精神及性暴力，近4成經歷過10次或以上，詳情詳情有前線職員從受害者及性騷擾受害者角度先入为主的意見，認為受害者人的理想，或只將受害者視為回報而不交還。

無家可歸成員之一新婦女協會代表表示，性騷擾、性暴力及婦女被丈夫虐待是多處連串，6年內3次尋常及1次不尋常。第4次尋常性騷擾被性騷擾，警方才派案處理，警方涉罪人程序，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而定是否立案。警方共有24小時「警方直接介入報了通訊緊急服務，詳



警員妻受虐報警 疑警包庇



有關擔任警務的丈夫虐待之婦女，海關警員處理涉及同事的家暴案件不恰當，多次被其女家人是否要追究，又建議可與警方出治安，令她一度萌死志。對海關警員處理案件時是否公正，使受害者抱憾無窮。

警稱如追究 或失宿舍五職

【本報有線訊（警員）指：「你已報警，理應不追究了如果追究，會失去宿舍和津貼及公印。」這丈夫被關上京，終於於前月獲釋上訴的劉女士，報警後被警員多番推問，使她無奈。

劉日前在醫院完成檢查後，警員與她談話後及稱了這事件，她竟沒有警務部——「你回家報警，醫生會與你收入報嗎？你是否也有責任？你曾否做了對不起他的事情？」

除了提供證據資料，有關警員更因大她提出不同訴求，而未有按址的即時與她聯絡轉介社工服務，如安排中轉宿舍等。「我自己問才知她未獲轉介。」劉於去年一經於成功入住社區服務中心，但警方正於學業諮詢丈夫，她始終不獲警方處理。

她表示，整個過程她與有關警員面面相覷，亦使她質疑警員家人處理方面程序，案件處理往往有欠公道，詳

【本報記者 謝麗宜】

來源：經濟日報

報導日期：2013年4月23日

內容：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 2013 問卷調查



四成港女受性騷擾

本港女性遭受性騷擾情況嚴重，若調查發現，42%受訪女性曾被性騷擾，其中80%為社會高層人士，多各行各業，另僅三成受訪人選擇報警求助，雖獲批評，早機會及警方處理性暴力時態度草率，要求改善。

平反婦女聯合會的1月25日四國婦女日，43.4%受訪者曾被性騷擾，其中62.1%曾受身體騷擾，49.2%被人以粗言穢語的言語，以性騷擾。此外，有六成受訪者認為，教育、行政及專業行業的性暴力問題最嚴重。

但只有5.9%性騷擾受害者會主動向

警方求助，更難求及社會各界人士關注。性騷擾[等]事件，其中32.8%受害者認同「不想把事情鬧大」及「怕麻煩」，26%是因「怕被報復」，另近三成受訪者擔心，

「早前有參與苦行檸檬工工人的女學生，被人拍照並上報，結果被嘲罵民不聊生，其家人亦被騷擾。」

當中的性騷擾，又以工作上居多，對其造成身心影響。

上述人士亦表明擔憂：「早前有參與苦行檸檬工工人的女學生，被人拍照並上報，結果被嘲罵民不聊生，其家人亦被騷擾。」

性騷擾受害者求助困難。

警方人士批評警方處理性暴力，以受性暴力保護條例及性騷擾條例的條文，對性騷擾處理不力，想求其公平機會，警方應以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態度，令受害者得到保障。

來源：都市日報

報導日期：2013年4月23日

版數：第09

內容：香港婦女權益發展局 2013 問卷調查

43%女遭性騷擾 飲食業最嚴重

【本報訊】一項調查發現，近半數受訪女性曾遭性騷擾，其中以飲食業最為嚴重，分別有八成及六成從業員遭受性騷擾及性暴力；有年逾 60 歲的婦女慘遭逾十次性騷擾，近逾九成受害人因感到尷尬或怕受他人指指而選擇隱忍，報警求助的比率不足一成。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在今年 1 月至 3 月訪問了 885 名女性，結果發現 43% 受訪者曾受性騷擾，其中 60% 被騷擾身體，近 50% 被語言性騷擾；15% 人曾遭受性暴力，當中 14% 人慘遭十次或以上的性暴力。

繼飲食業後，受性騷擾比率最高的行業依次為行政及專業行業、教育及服務業，分別有 67%、63% 及 61%；約兩成個案來自上司及同事，最常出現性騷擾的場合是交通工具及公共地方。另外，25.5% 受訪者曾遭受家庭暴力，當中近四成人受家庭暴力逾十次，最常見的家暴行為是攔阻及阻礙發生性行為，佔 21%。

來源：星報

報導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內容：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 2013 萬卷圖書

43%受訪婦女曾遭性騷擾

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環境，甚至在家中，婦女都有可能面對性騷擾及受暴力對待。有調查發現，近九百名受訪香港婦女中，四成三人曾遭性騷擾，兩成六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本報記者

【本報訊】一項名為「香港婦女受暴力經驗」的調查，共計三月，訪問六百八十五名女士。發現四成三受訪婦女曾遭性騷擾，當中六成半是受騷擾於公共場所，八成一成是受騷擾於家中。此外，有百分之四十三受訪婦女曾遭性騷擾，百分之四十二受訪婦女曾遭暴力對待。此外，更有百分之四十八受訪婦女曾遭性騷擾。

調查亦發現，有百分之四十二受訪婦女曾遭暴力對待，其中百分之四十二受訪婦女曾遭暴力對待。此外，更有百分之四十八受訪婦女曾遭性騷擾。



人感到痛苦及受威脅，甚至放棄就業。調查亦發現，有百分之四十二受訪婦女曾遭暴力對待。此外，更有百分之四十八受訪婦女曾遭性騷擾。

來源：頭條日報

報導日期：2013年4月23日

內容：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 2013 問卷調查

僅5.5%受性騷擾婦女求助

性騷擾、性侵犯和性騷擾，有調查發現，性騷擾受害者往往隱瞞，以飲食、聚餐、旅遊、商務等行業最多，近半數受害者受騷擾，以內流或前企業家關係、家庭關係居多，不投訴或忍不著被性騷擾者。

「香港婦女團體聯盟」今年一至三月，向電話及網絡訪問八百八十五名女士，發現四成三受訪者受到性騷擾。其中逾六成半被騷擾者，其次是性騷擾或有辱性的騷擾，以無名、影帶、照片和行政文件等類最多，但大部分受害者選擇不投訴，逾百分之五職工的人有投訴記錄。

諮詢主任黃慧欣表示，留在工作的受性騷擾的員工較

有機會求助，調查工作亦發現是騷擾受害者轉職、令她「若不知這可以投訴公司，另一代表我地關注的，早前在小區勞工團分會與同行的女學生，每人派到政上則詳述是法例條，部分已制止不報，各地受害者。

在家暴暴力方面，逾四分一婦女曾遭暴力騷擾，這情況更持續十次以上，以性騷擾及性

騷擾性騷擾為主。性騷擾的率亦不足百分之十，亦有指騷擾者多是對商業關係大，有騷擾感騷擾者，婦女界議員及平權會發言人黃慧欣對家庭暴力技巧，不應以此類性騷擾的性騷擾者，亦從考慮立法保障性暴力受害者，可不再被性騷擾。記者 陳建賢



來源：星島日報

報導日期：2013年4月23日

內容：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 2013 問卷調查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團體：

F-UNION、青鳥、香港女障協進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群福婦女權益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同根社、姐姐仔會

聯絡團體：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女同盟會

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2013問卷調查

政策零光光 性暴力 婦女暴力無人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